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十 八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40/17)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5年8月2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u>章次</u>		
一. 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4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5
二.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	11 - 333	6
A. 导言	11 - 13	6
B. 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的一 般性意见	14 - 16	6
C. 对各条进行的讨论	17 - 325	7
第一章 总则	17 - 81	7
第1条 适用范围	17 - 36	7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37 - 50	12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51 - 57	15
第5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58 - 65	16
第6条 具有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 职责的法院	66 - 81	18
第二章 仲裁协议	82 - 111	22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82 - 88	22

	<u>段 次</u>	<u>页 次</u>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 质性申诉	89 - 94	24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95 - 97	26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98 -148	27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98 - 99	27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00 - 111	27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12 - 119	30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20 - 134	32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35 - 143	35
第14条之二	144 - 145	37
第15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146 - 148	37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149 - 169	39
第16条 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 的权限	149 - 163	39
第18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 权力	164 - 169	43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170 - 230	45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70 - 176	45
第20条 仲裁地点	177 - 181	46
第21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182 - 187	47
第22条 语文	188 - 194	50
第23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95 - 201	51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202 - 211	53
第25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212 - 216	56

	<u>段 次</u>	<u>页 次</u>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17 - 221	57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222 - 230	58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231 - 271	61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规则	231 - 242	61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243 - 246	65
第30条 和解	247 - 250	65
第31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251 - 259	66
第32条 程序的终止	260 - 264	69
第33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以及追 加裁决	265 - 271	70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272 - 307	72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 唯一追诉方式	272 - 307	72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08 - 325	82
第35条 承认和执行	311 - 317	83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318 - 325	85
D. 对其他问题的讨论	326 - 330	87
E. 审议起草小组的条款草案	331	89
F. 通过示范法	332 - 333	89
三. 国际支付	334 - 342	90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	334 - 338	90
B.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339 - 342	91
四.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工业合同	343 - 346	92
五. 运输终点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347 - 349	93

	<u>段 次</u>	<u>页 次</u>
六. 工作的协调	350 - 361	94
A. 各项活动的一般性协调	350 - 353	94
B. 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	354 - 360	95
C. 其他组织在转让技术领域目前进行的 活动	361	97
七. 培训与援助	362 - 368	99
八. 各公约的现状	369 - 370	101
九. 联大的有关决议、今后的工作和其他事项	371 - 378	102
A. 联大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371	102
B.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72	102
C. 工作组届会	373 - 375	102
D. 分发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及其统 一解释的决定	376 - 378	103

附 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5年6月21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通过)	107
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25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1985年6月3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的情况。

2. 兹根据联大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将本报告提交联大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征求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八届会议于1985年6月3日开幕。会议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贸易法委会是根据联大第2205 (XXI) 号决议设立的,由联大选出29个国家组成。联大第3108 (XXVIII)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1979年11月9日和1982年11月15日选出的成员为下列国家:¹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 **、中国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秘鲁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

* 任期在1986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任期在1989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5. 除中非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希腊、几内亚、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象牙海岸、科威特、黎巴嫩、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7.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国际清算银行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洲理事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c) 其他国际组织

特许仲裁员学社

美洲律师协会

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开罗区域商事仲裁中心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洛威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L. G. 佩斯·德·巴罗斯·里斯先生（巴西）

I. 斯扎斯先生（匈牙利）

唐厚志先生（中国）

报告员：E. E. E. 蒙坦古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议程

9. 1985年6月3日委员会第305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商事仲裁
5. 国际支付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业合同
7. 运输终点站经营人
8. 工作协调

9. 各公约的现状
10. 分发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及其统一解释的决定
11. 培训和援助活动
12. 联大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3. 今后的工作
14. 其他事务
15. 通过委员会报告

Ⅴ.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于1985年6月21日第333次和第33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³

A. 导言

11.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曾决定, 将编写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任务委托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⁴ 工作组在其第三、四、五、六、七届会议上完成了它的任务。⁵ 工作组在一几起草小组业已确定委员会六种语文的相应文本之后, 在第七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从而完成了它的工作。⁶

12. 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曾要求秘书长将条文草案提交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并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委员会还曾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对条文草案的评注。⁷

13.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载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的一份报告 (A/CN.9/263 和 Add. 1 与 2), 以及秘书长的载有对条文草案的分析性评注的一份报告 (A/CN.9/264)。

B. 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14. 委员会重申, 感谢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拟订了这个总的来说反应不错, 并被看作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极好基础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15. 大家说, 审查和修订条文草案时最重要的考虑应当是能有效进行国际商事

仲裁。为此目的，必须适当考虑到日常实践中将会运用条文的那些人和它最终要服务的那些人的需要。

16. 关于待通过的条文的未来形式，委员会决定保持工作组的工作假定，根据该假定，条文将以示范法的形式而不是公约的形式予以通过并加以推荐，但还要看委员会结束审议条文草案的实质后对此项决定可能进行的审查情况而定。

C. 对各条进行的讨论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

17. 委员会审议的第1条的条文如下：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 ** 仲裁，但须遵守在本国有效力的任何多边或双边的协定。

“(2) 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一)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 各条标题仅作参考，不用来作解释。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下列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的任何贸易来往；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技术特许；投资；筹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航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运输。”

“(二)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c) 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3) 为了第(2)款的目的，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则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适用的实质性范围：国际商事仲裁

18. 虽然有人对将适用的实质性范围限于国际商事仲裁表示关切，但委员会会议定，条文草案应针对并仅涉及国际商事仲裁。

“商事”一词

19. 尽管一般同意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但大家对第(1)款脚注的形式和内容是否适当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根据一种看法，应删除脚注，因为在许多法律体系中，特别是不采用脚注办法的法律体系中，它会不具有法律价值。相反，应设法在法律本身的正文中给“商事”一词下定义。这样一个定义不妨根据脚注所载条文的简化或第1(1)条中提及贸易或商业上产生的争端。一项备选建议是，在一项评注或关于诉讼程序的报告中提出脚注中所载的解释准则。

20. 占上风看法是，虽然可能需作某些更改，但应保留脚注。他们认识到，迄今并未找出普遍能接受的定义，而作出任何定义都会产生某些风险。他们认为，脚注尽管法律效力不肯定，但至少对将示范法定为各国法律的起草人在解释方面能提供有益的指导。

21. 不管脚注的案文是保留在脚注中还是纳入法律本身的正文，大家对该项条文提出了不少更改意见。一个建议是要澄清，根据第7(1)条，非契约关系也包括在内，因为“交易”一词会导致相反的结果。还有一些建议是将服务和加工以及国际经济合作协定等商事活动也补充到一系列例证中去。

22. 鉴于某些具有大陆法传统的国家法律根据有关当事方是否是商事人（商人）而区分商事和民事交易，有人支持下述提议：在开头一句中说明，是否具有商事关系并不取决于当事各方的性质或身份。此项提议受到反对，理由是：这种措词会被认为触及国家豁免权这个敏感的问题。委员会议定，示范法无意处理此问题，假如接受该提议，就得说明关于国家豁免权的规则不受影响这一点。还有一点令人关切，就是商事关系的一系列举例会被认为是正面地说明，由此产生的任何争端都能通过仲裁解决。关于涉及此项关注的决定，参阅下文第29段。

23.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中国、匈牙利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并要求该组根据上述讨论情况和建议，编写第(1)款修订段文并附上脚注，供委员会审议。

24. 特设工作组建议，把第1(1)条中“国际商事”改为“商事”事务，包括服务及其他经济关系的国际仲裁。”该组还建议修改脚注开头部分：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来往；销售协议；……”

25. 有人指出，拟议中的案文未使用已为本领域所熟知的“国际商事仲裁”一词。经讨论，委员会决定，尽管公认有困难，还是保留第1条第(1)款的原文并将脚注作如下修订为好：“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一切商事性质的不论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货物或劳务的任何贸易来往；销售协议；……”

26. 委员会认为，脚注经此修订足以清楚表明，确定一种关系为商事关系的条件并不取决于当事各方的性质。因此，认为无必要在第1条第(1)款的条文中或脚注中加以明文阐述。委员会还认为所起草的条款规定并不涉及主权豁免规则。

第(2)款：“国际”

27. 委员会通过第(a)项，并认为本条款将包括国际商事仲裁所遇到的大多数案件。

28. 关于保留第(b)项(一)目是否适宜，大家意见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这一条款应予删除，主要理由有二；其一，没有理由仅仅因为选择了国外仲裁地点，而把纯属国内的关系定为国际性质。在这里当事方的自主权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会使当事各方逃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包括那些对法院专管辖权的规定，但其后在该国寻求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者除外。另一理由是这一条款不仅包括在仲裁协定中确定了仲裁地点的案件，还包括仅在以后根据协议来确定仲裁地点的案件，例如由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来定。据认为，后一种理由会引起对什么是可适用的法律以及在仲裁地点确定前有什么样的法庭服务捉摸不定。另一观点则认为，只有后一理由是有说服力的，因此，第(b)项(一)目除“或根据”等词外，应予保留。

29. 大多数人的看法是，第(b)项(一)目应全文保留。他们指出这一条款仅谈及国际性问题，亦即，适用的是处理国际案件的(示范)法，还是处理国内案件的该国法律。大家认为，当事方的自主权原则应适用于这个问题。委员会采纳了这一观点，但同时认为，为了消除在整个讨论中，特别在讨论第(1)款及附注时对非仲裁性的关注(上面第22段)，应当在第1条内单列一款予以澄清，大体内容如下：“本法不影响本国任何其他规定某一争议或标的不能由仲裁来解决的法律。”

30. 关于(b)项(二)目及(c)项，委员会认为它们各自的范围不易明确加以规定。尤其是(c)项，由于其界限不清，无法执行。尽管也有人支持保留本条款，但需经过修改。委员会经过审议，仍决定删去(c)项。

31. 但是，为了补救因这一删除而使实施范围有所缩小这一点，有人建议增加这一条选入条款，或加在(b)项(二)目上，或取代(c)项。据认为这样的条款会提供一个比(c)项更加精确的准则。对于这一建议，有人担心，这样的主观标准会使当事

各方随意把纯属国内性质的案件贴上国际性的标签，然而，其他人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这种制度的优点是使当事各方确信，人们承认他们的交易是国际性的，这一特点应当适用于当事方的自主范围。 对这种考虑的看法是，不能设想任何一个认为必须为国内案件保留特别法的国家会允许当事各方逃避这个制度。

32. 委员会要求由澳大利亚、芬兰、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就这样一个选入条款和不可仲裁性的建议草拟一份草稿。 还要求工作组编写一份条款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该条款草案将表明示范法在其所涉所有事项方面作为特殊法所具有的性质。

33. 关于选入条款，特设工作组建议将(c)项措词用以下新条款代替：“(c)当事各方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另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当有人重述在上文第19段中所表示过的担心时，有人指出法院不可能对纯属国内性质的案件实行仲裁协议。 委员会经过讨论通过了关于该项条款建议。

34. 关于非仲裁性条款，特设工作组建议在第1条中增加新的一款如下：“本法不影响据以确定某些争议不得提交仲裁或仅可根据本法规定以外的规定提交仲裁的本国其他法律。”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该款的建议。

35. 关于表明示范法的特殊法性质条款，特设工作组建议在第1条中增加新的一款如下：“本法在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上胜过本国法律的其他规定。” 委员会基于有人担心拟议中的条款将关于“由本法管辖事项”的多少有些不精确的范围划定同明确的规则联系起来了，因而决定不将建议的文字写入第1条。 但是，不言而喻的是，由于示范法旨在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遇有争执情况，对国际仲裁适用示范法规定，而不是那些适用于一般仲裁的规定。

第(3)款

36. 委员会通过了该款的规定，但要删除“有关的”字样，并要澄清第二句不仅与第一句有关，也与第(2)款有关。

*

*

*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37.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2条案文如下:

“为了本法的目的:

“(a) ‘仲裁庭’是指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b) ‘法院’是指一国司法系统的机构或机关;

“(c) 本法的规定允许当事各方自由确定某一问题时,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包括机构)作出这种确定的权利;

“(d)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各方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或在任何其他情况提到当事各方的协议时,这种协议包括协议内所指的任何仲裁规则;

“(e)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经适当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则应视为收到。该信件应视为已于投递之日收到。”

(a)、(b)和(d)项

38. 委员会通过了本条(a)、(b)和(d)项。

(c)项

39. 在讨论(c)项时,有人建议,通过适当保留来表达: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作出某个决定的自由,并不包括第28(1)条提及的对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规则的决定。委员会推迟审议这一建议,直至讨论第28条。

40. 根据委员会在讨论第28条时所表达的观点,即,示范法不应涉及各当事方可能授权第三方决定适用于争议的实质的法律规则(见下文第242段),委员

会决定根据下列措词对(c)项加以修改：“(c) 除第28条外，只要本法规定各当事方可以自由决定某一问题，那么，这种自由权便包括各当事方授权第三方，其中包括授权一个机构来就此作出决定的权利。”

(e)项

41. 关于(e)项，提出了好几项建议要求补充某些程序规则，特别是就找不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这种情况来说。有一个业经委员会通过的提议是要澄清：在这种情况下，邮寄挂号信就够了。委员会没有接受定出怎么样才算是适当查询的某些标准的建议。委员会同意的另一个建议是，“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说法系指据发件人了解。

42. 为了减少这样一种风险，即实施这一规定可能会有害于当事一方，因为他并不知道对他提出了任何诉讼，有人建议规定刊登某种广告为假设收到信件定出一定时期，或考虑被告诉讼法院的某些可能性。另一个建议是，不保留这一款，而仅仅依靠适用诉讼法的规定和保障。还有一个建议是，由于这一款已经显然超出了仅仅是定义或解释规则的范围，因此应在示范法中另设一条。

43. 委员会经审议后同意，这一款不应过分详细地规定程序要求，因为这可能会对将示范法纳入各国法律体系构成障碍。委员会委托一个由捷克斯洛伐克、伊拉克和墨西哥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根据上述讨论意见编写一份本款的修改本。

44. 特设工作组建议按下列修改的形式将本款放在一个新的第3条中：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交给收信人，或投递到收信人的营业地点、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被认为业已收到；如在适当的询问之后不能发现上述任一地点，则书面信件如以挂号信或能提供试图投递该信件之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寄到收信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被认为业已收到。

“(2) 信件在这样递交之日即被认为业已收到。”

45. 委员会通过了所建议的规定，以作为新的第3条。 有人指出，把这条规定单列一条的理由是，它包括一项议事规则，既不是定义，也不是解释规则。 还有人指出，把最后一句单列一款的理由是为了明确该句所指的是整个规定。 至于委员会的这一谅解：关于收到信件的新的第3条不适用于法庭程序或措施，而仅仅适用于仲裁程序本身，见下文第106段。

补充定义的建议

46. 委员会采纳了下述建议，即在第2条，也许在(a)项的“仲裁庭”的定义之前表明：“仲裁”系指任何仲裁，无论它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

47. 委员会没有接受把第7(1)条中“仲裁协议”的定义转入第2条这一建议。

48. 有人建议示范法里应给“裁决”一词下定义。 这一定义对所有用到这一词的条款都很有用，也能够分清诸如终局、部分、临时或中间等不同类型的裁决。

49. 委员会一致认为，虽然作出一个定义是可取的，但鉴于找出一个能够让人接受的定义相当不易，并且鉴于别的有关仲裁的立法条文，如1958年《纽约公约》和许多国家的法律，没有对这一词下定义这一事实，因而应当采取谨慎的态度。委员会一致同意，要在第34条及任何其他需要这样加以确定的条款里（如第31和33条），确定这几条所涉及的是哪些决定。

50. 关于增加有关反诉的新的(f)项，见下文第327段。

*

*

*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51. 委员会审议的第4条案文如下:

“ 当事一方如知道或应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 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 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 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

52. 关于第4条究应保留与否, 意见不一。 有人认为这一条太含混, 可能会与国家法律的相应条款冲突, 而且就其效力来说又过于刻板, 因为它会对一当事方产生不公平。 因此, 弃权或不容反悔的问题应完全留待适用的国家法律去解决。 或者, 如果认为某些条款中绝对必需有弃权规定, 则这一问题应仅在示范法里涉及这些规定的各个条文里加以处理。

53. 委员会所采纳的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 象第4条那样一个一般弃权规则应予保留, 因为这有助于高效率而真诚地进行仲裁程序, 并在这一问题上, 有助于达到更大的统一。

54. 对于第4条内容, 人们提出了各种不同建议。 关于推定当事方知情, 有人建议“ 或应知道 ”应当或者删去, 或者更确切但又不那么刻板, 只是要求一般的经心或适当的勤勉即可。 委员会注意到, 《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相应的条款(第30条)里没有载入这些词语, 于是决定予以删除, 因为它们引起的问题可能要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

55. 有人提议删去提到法律的非强制性条款和仲裁协议的部分。 委员会未予采纳, 因为删去后的剩余部分会太含混不清, 而且, 由于它也涉及对强制性条款的不遵守情况, 所以就会过于严格。

56. 有人表示, “ 不延迟地 ”字样太含混而又太严格。 因此建议代之以定一个时间阶段, 或用“ 在合理时限内 ”等字样, 以使要求温和一些。 有人注意到,

由于第4条所提的时间阶段，在示范法的任何条款都不见有载，而且在仲裁协议里也大多甚少涉及。因此时限问题还是重要的。委员会在反复考虑之后，决定用“不过份延迟地”字样，而不出时间阶段来。因为没有一个是适用于所有案件的时间阶段。

57. 关于第4条项下弃权的作用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它不仅限于仲裁程序，而且扩及第34及36条文内的随后法院诉讼程序。然而，有人谈到，在仲裁庭已裁定认为一当事方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的情况下，法院可能会在审查根据第34条进行的仲裁程序时或者在按示范法第36条进行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得出不同的结论。

* * *

第5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58. 委员会审议的第5条的案文如下：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应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59. 关于这项规定是否合适，在讨论中有不同意见。讨论集中在两种异议上。第一种异议是，这项规定是涉及实际的、带有根本性的重要问题，但它对在某一情况下是利用还是排除法院干预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答复。第二种异议是，这项规定如与示范法中规定法院干预的少数条款连系起来看，便呈现出人们不能接受的司法管制和协助范围受到限制的状况。

60. 在提出第一种异议时，据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可能知道一件事情是不是由示范法管辖的。如果在示范法中未明确提到某一事项，那可能是起草人已考虑过这个事项，并决定示范法不应涉及这个事项，也可能是起草人已考虑过这个事项，并决定不给法院干预权力，还可能是起草人根本没有考虑这个事项。特别是

将来要求当事方、仲裁庭和法院来实施示范法时，由于他们对示范法的编写历史很不容易了解，所以他们往往不知道某一事项应归哪一类。

61. 在回答这种异议时有人指出，这是一个特殊法常有的问题，事实上是一切统一法律的文本都存在的一个问题。由于不论哪个案文都不是各方面均很完备，文本中未涉及的事项就得由本国法律的其他规则来管辖。因此，尽管公认往往有困难，但有必要确定该案文的涉及范围。而就法院干预问题成为必要的大多数情况来说，可以采用法定解释的通常规则来找到答案，同时考虑到示范法案文的基本原则。

62. 在提出第二种异议时，发言者强调，第5条对在仲裁期间法院干预是否需要和适当，表示了过分限制性的看法。为了制止滥用仲裁程序，在仲裁仍在进行时，让参与国际商事仲裁的商人有诉诸法院的机会，是对他们有利的。此外，限制法院干预仲裁程序的权力可能构成对司法权力的特权的不恰当的干涉，甚至可能与一些国家的宪法发生抵触。最后，即使有必要限制法院在监督仲裁方面进行干预的权力，法院在协助仲裁方面也应有更广泛的权力。他们建议，将第5条极端的硬性规定改得灵活一些，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是让仲裁当事方有权商定法院在当事方的仲裁中能在较大程度上进行监督和协助，而不只是由示范法规定的那种程度。

63. 在回答这第二种异议时，有人指出，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诉诸法院干预的做法往往只是被人用来作为一种拖延的手法，往往是产生滥用仲裁的一种根源而不是防止滥用的保障。第5条的目的，是通过迫使起草人在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列出所有法院干预的事项，来确保国际商事仲裁方面最大程度的司法干预和司法协助。因此，如果认为有必要再增加另外的这类情况的话，本示范法应明文表示。大家也承认，尽管委员会希望各国将采用这样写法的示范法，但由于它是示范法而不是公约，所以任何可能有宪法问题的国家，在它采用示范法而不违反任何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可以扩大司法干预的范围。

64 . 关于使当事方能商定更大范围的司法干预的这一建议, 这里所产生的问题是, 能否预期当事方会就司法干预达成一项协议从而适当处理所涉问题。 此外, 还表示了这样的关切: 机构仲裁规则中可能列有一项给予法院干预权的规定, 有些已同意采用这些规则的当事方可能会受到他们未曾预料到的法院干预。

65 . 委员会经过审议通过了目前形式的第 5 条。

* * *

第 6 条 具有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

66 . 委员会审议的第 6 条案文如下:

“有管辖权执行第 11 条第(3)和第(4)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和第 34 条第(2)款所指的职责的法院应为……………(空白处由每一国家在通过示范法时填上)。”

67 . 委员会一致同意, 第 6 条通过要求各国指定一个法院来履行本条内所指的协助和监督仲裁的职责, 对国际商事仲裁是有用的, 也是行之有效的。 由于后来决定规定法院如对仲裁庭裁定享有管辖权, 则它可以行使即时法院管制(见下文, 第 161 段), 因此在第 6 条中加入一条对第 16(3)条的说明。

68 . 据理解, 一个国家不仅必须指定一个单独的法院履行这些职责, 而且可以自由地把这些职责委托给它的一些法院或者某一类法院。 这一点可以通过在“法院”之前加上“一个或一些”这些措词加以表示。

69 . 还一致同意, 一个国家不必为了第 6 条所指的职责根据第 2(b)条来指定一个法院, 而是应当自由地把这些职责, 尤其是第 11, 13 和 14 条所指的那些职责委托给一个诸如商会或仲裁协会这样的司法体系之外的机构或当局。

70 . 建议在不止一个法院有权履行协助和监督仲裁的职责的情况下, 承认当事

方选择场所的自主权。 还建议，在法院的职权方面产生实际冲突时，按照首先受理这事的法院有优先权的办法予以解决。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些建议，因为就在规定的国家内选择场所来说，这个问题涉及对其法院的组成和上告法院国家范围内的规定问题；而且不同国家的法院的职权以及可能有的冲突问题，也不能有效地通过示范法得到解决。

71 .但是，委员会同意最好确定采用示范法的特定国家的一个或一些法院将有权对哪些情况履行第6条所指的职责。 据指出，这个问题直接与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这个一般事项有关。 因此，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个一般事项。

就适用的领土范围进行讨论

72 .对示范法是否应当明确阐明其适用的领土范围，以及如果应当，那应把哪一个相关因素当作决定性的标准，人们各持己见。 一种意见认为，在示范法中决定该问题是不适当的，因为，某一国家的法律所规定适用的领土范围，是由其所颁布的法律所明确规定，或由其一国家遵照有关这一方面的总的政策所决定，包括它对法律冲突和法院权限所持立场。 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应该在示范法中对此问题作出决定使之更加协调一致，从而有助于避免法律冲突和减少对法院权限问题的分歧。

73 .关于确定示范法在某个国家是否适用的相关因素，人们普遍支持所谓的严格按领土范围的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则要采用仲裁地点所在国的法律。 支持该意见的人指出，大多数国家的本国法都采用该标准，又指出，如本国法允许选择不是仲裁所在地的国家的程序法，经验表明各当事方在实际上很少利用该项权利。 具有不拘泥于字义的内容的示范法又使选择“外国”法以代替示范法所规定的仲裁地点的做法更加没有必要；据指出，示范法本身允许各当事方有充分的自由来决定仲裁程序的规则，包括对一项“外国”法的程序条款表示同意的权限，只要这些条款

与示范法的约束性规定不发生冲突。

74. 另一种看法是，仲裁地点就以下意义而言不能是专属性的，即不能限制各当事方选择另一国家的法律以作为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采用示范法的国家也许希望把它应用于以下案例，即各当事方选择该国的法律而仲裁地点却在另外的国家。人们意识到这种选择要受到某些限制，特别是涉及到每个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所固有的公正的基本概念问题，公共利益准则的理由问题和法院权限规则等。

75. 委员会同意，适用的领土范围的基本标准，无论其最后的确切措辞如何，不能管辖第8条第(1)款、第9、35和36条所设想的法院职责，这些职责是赋与采用示范法的某一特定国家的法院的，而不管仲裁地点是在什么地方或仲裁是根据哪种法律进行。

76. 关于第6条所指的法院职责，即第11条第(3)和(4)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和第34条第(2)款所述职责，同意结合就上述每条进行的讨论来决定基本标准是否合适。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扩大适用的领土范围，对于第11、13和14条所述法院职责来说，也许是可取的，以便甚至在确定仲裁地点或某一国家（示范）法适用性的一般相关因素以前就可以得到第6条规定的法院的协助。关于什么是为此目的的特殊相关因素，提出了各种建议：(a) 被告的营业地在该国；(b) 申诉人的营业地点在该国；(c) 申诉人或被告的营业地点在该国；(d) 仲裁协议在该国缔结；(e) 在某些场合下，有关仲裁员的居住地在该国。

77. 虽然有人对于这种扩大范围的实际需要和可行性表示了某些怀疑，其他人认为在许多案例中都有这种需要。委员会同意结合对有关条款（即第11、13和14条）的讨论来决定该问题。

78.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起草关于示范法一般适用的领土范围的条款草案，包括有关一般范围所可能具有例外的建议。

79. 秘书处草拟了第1条新的一款（1之二）草案如下供委员会审议：

“（1之二）如果仲裁地点在本国领土之内，则本法各项条款得以适用。

但是，不管仲裁地点是否在本国领土之内，第8条、第9条、第35条和第36条规定的关于本国法院职能的那些条款都适用：即使在仲裁地点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第11条、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的关于本国法院职能的那些条款也适用，条件是被告〔或债权人〕的营业地点在本国领土内。”

秘书处除此建议之外还提出如果委员会拟决定对于尚未确定仲裁地点的那些案例没有必要提供第11、13和14条所设想的法院协助，则对本款（1之二）采用下列短文就可以了：

“（1之二）如果仲裁地点在本国领土之内，则本法各项条款得以适用，但第8条、第9条、第35条和第36条除外。”

80. 委员会在讨论上述建议时决定，鉴于为支持实行严格的领土标准所提出的理由（见上文第73段），示范法是否适用应仅仅取决于示范法所规定的仲裁地点。至于将第11、13和14条的适用时间扩大到仲裁地点决定之前的问题，有些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因为在当事各方未能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法院提供协助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占上风的观点是，示范法不应涉及在仲裁地点决定之前能由法院提供的协助问题。为支持这种占上风的观点，有人提出，无论是申诉人的营业地点还是被告的营业地点均不能为就是否应由法院提供协助作出决定提供完全令人满意的相关因素。此外，在示范法中作出这样一种规定可能会干预有关法院管辖权的其他规则。有人还指出，即使不对示范法适用时限加以扩大，当事方仍可能会根据示范法以外的规则获得法院的协助。上述关于是否将第11、13和14条的适用时间扩大到仲裁地点决定之前的讨论在下面第107—110段（第11条），第133段（第13条），第143段（第14条）和第148段（第15条和对第11条的说明）中予以报告。

81. 委员会同意，拟列入第1条的有关执行该决定的规定应按下列措词拟定：“除第8、9、35和36条以外，本法的各项规定只有在仲裁地点处于本国领土内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

*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82. 委员会审议的第7条案文如下: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在明确的合同或非合同的法律上已经发生或能发生的全部或某些部分的争议提交常设或非常设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也可以采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 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署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信手段中,即为书面的协议。 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但该合同必须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必须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第(1)款

83. 委员会通过了本款;它建议起草小组用“任何现有的或今后可能含有的争议”这几个字来代替“已经发生或能发生的全部或某些部分的争议”这几个字。

第(2)款

84. 委员会注意到第(2)款没有涉及到实际中遇到的这样一种案例,即当事一方没有书面宣布他同意仲裁。 这方面的实例包括提单、某些商品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上的仲裁条款,这些提单和合同习惯上经当事一方口头接受就对其具有约束力;这

方面的实例也包括其他合同上的仲裁条款，签订这种合同的方式是书面提议、口头接受，或者口头提议、书面接受。所有这些有些国家的法律都承认为有效的仲裁协议。

85. 为了扩大第(2)款的范围，提出了好些建议，以便把这些情况全部或者至少部分地包括进去。建议之一是采用《1968年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17条的1978年案文所提供的解决方法，其中提到“书面或者在国际贸易或商业中以符合这种贸易或商业惯例、当事各方都知道或都应该知道的形式”达成的协议。虽然这一建议颇受支持，认为是反映了当前在形式问题上倾向于更加自由化这一趋势，委员会在审议后没有接受它。委员会认为，就仲裁协议而言，在各种不同的有效期情况下采用较有节制的做法是适宜的，因为贸易惯例这种提法太含糊，不能确保统一的解释，从而可能会产生这样一种风险：强使不熟悉某些贸易或地区所流行的习惯的当事一方同意仲裁。

86. 另一个建议是在第(2)款末尾增加下面这一句子：“如果提单或仅由当事一方签字的其他文件能充分证明是一项合同，则该文件上的仲裁条款或者在该文件上提及另一含有仲裁条款的文件，都应视为书面协议。”虽然这一建议相当受欢迎，委员会在审议后没有采纳这一增添，因为看来许多国家不大可能会愿意接受这样一个关于仲裁协议的概念，这种协议虽然见载于一个文件，但并没有当事双方的签字或至少没有当事双方的书面同意。委员会还指出，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可能很难承认和执行以这种协议为基础的裁决。

87. 另一个修改内容比较有限的建议是列入这样一些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当事各方虽然没有按照第(2)款所要求的形式签订仲裁协议，但还是参加了仲裁程序，而且即使可能没有当事各方的签名，但这一事实不管是作为提供口头协议还是缔结口头协议，都记录在仲裁庭的议事录上。与会者在支持这一建议时指出，虽然按照《1958年纽约公约》可能会拒绝执行根据以这种方式表示的仲裁协议而作出的裁决，但是在示范法中作这种扩大也许最终能导致对纽约公约的第II(2)条作这样一

种解释，根据这种解释，以仲裁庭议事录为证的仲裁协议是可以接受的。人们指出，如果采纳这一建议，示范法第35(2)条所规定的承认和执行的条件，即提供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认证的副本，可能必须加以修改以包括这种提供协议的方式（参见文件A/CN.9/264，脚注91）。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根据这一建议扩大第(2)款的范围。

88. 为执行这一决定，委员会决定在第7(2)条的最后加上以下字样：“或者在交换的起诉书和抗辩书中，其中当事一方声称存在一项协议，而另一方不否认存在这项协议。”

* * *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89. 委员会审议的第8条案文如下：

“(1) 向法院在提起仲裁协议标的诉讼时，如当事一方在其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时候要求仲裁，法院应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如仲裁程序已开始，仲裁庭可以在法院尚在审理其管辖权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90. 有人提出，第(2)款会使人理解为：只有在司法程序开始前仲裁程序即已开始的情况下该款才适用。委员会同意对第(2)款案文加以修正，明确规定不得因为已向法院提出这一事情而排斥当事一方提起仲裁程序。

91. 委员会内就是否应对案文进行修正以便排除在仲裁庭和法院同时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一点有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如仲裁程序已开始，一般情况下法院应推迟就仲裁庭的管辖权进行裁定，直到作出裁决为止。这将防止延长仲裁程序

并符合国际商事仲裁欧洲公约（日内瓦，1961年）第六条第(3)款的规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只要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是否无效的问题后，那就应承认法院有权暂停仲裁程序或至少使仲裁庭无法作出裁决，以此来使法院诉讼具有优先地位。

92. 大多数人主张现有的第(2)款案文在这点上保持不变。在法院受理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的同时，准许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包括作出裁决，这有助于仲裁的迅速解决。会议认为，等待法院就它以后会就仲裁庭的管辖权进行否决的案例作出判决会节省费用。然而，也是由于同样的理由，不宜规定法院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推迟作出裁定。此外，在仲裁庭对其管辖权有严重怀疑的情况下，它可以在一项对第16条第(2)款提及的抗辩作出的裁定中对这一问题着手采取最终决定，或行使第8条第(2)款给它的斟酌决定权，等待法院判决后再进行仲裁。

93. 会议指出，在第8条第(1)款、第16条第(2)款、第34条第(2)款(a)项(一)目中都提到对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提出的异议，这些异议显然使想阻挠或推迟仲裁的当事一方能在四个不同阶段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虽然示范法不可能解决不同国家法院之间或这类法院与仲裁庭之间在权限方面可能出现的冲突，但在审议这些条文时也应考虑到有必要保持内在一致性以便减少可能采取的拖延战术的后果。

94. 委员会经过审议，通过了第8条，但要对第(2)款按照如下精神进行修改：“本条第(1)款提及的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事实，并不排斥当事一方提出仲裁程序，或在仲裁程序已开始后，仲裁庭可以在法院尚在审理〔其〕管辖权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包括作出裁决〕。”

* * *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95. 委员会审议的第9条案文如下: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 当事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和请求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 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96. 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条所体现的原则, 认为该条规定涉及的措施的面很广, 特别包括裁决前扣押。有人指出, 与仲裁协议相符的临时措施还可能涉及保护贸易秘密和专利情报。有这样一种理解: 第9条本身没有规定向当事一方提供哪些临时保护措施。该条只是表明了这样一条原则: 根据某法律体系要求采取任何法院措施和该国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 这与下述事实是相符的, 即当事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他们的争议。

97. 这一理解也解答了下述问题, 即第9条是否不让当事各方在其协议中不为所有或某些临时措施诉诸法院。不应当将这一条解释为排除这种不许可协议, 但也不应将该条解释为是肯定地认为这一不许可协议具有效力。委员会一致认为, 如果采用“某一仲裁协议”而不是“仲裁协议”, 对第9条的理解则会更正确。委员会通过了第9条, 但要作这一修改。

* * *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98. 委员会审议的第10条案文如下:

“(1) 当事各方可自由确定仲裁员人数。

“(2) 如未作此确定,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99. 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条。

* * *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00. 委员会审议的第11条案文如下: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可以就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3)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a)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一方未在当事另一方提出要求他指定仲裁员后三十天内加以指定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当事一方请求,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该仲裁员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指定。

“(4) 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指定程序，如果，

“(a) 当事一方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或

“(b) 当事各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或

“(c) 指派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交托给它的任何职责，

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协议订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就第(3)或第(4)款交托给第6条规定的法院的事情所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决定。该法院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各方协议的仲裁员需要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可能确保能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而且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是否需要指定一名其所属国籍与当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员。”

第(1)和(2)款

101. 委员会通过了这两款。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示范法没有明确规定，仲裁庭须由公正而独立的成员组成。不过，与会代表的理解是，示范法的其他条款尤其是规定提出异议的理由的第12条，足够明确地说明了这一大家同意的原则。

第(3)款

102. 委员会通过了(a)项，但须将“在当事另一方提出要求他指定仲裁员后三十天内”改为“从当事另一方收到要求他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后三十天内”。

103. 有人建议，像(a)项所规定的那样，(b)项中也规定一个时限。委员会一致认为，不需要在(b)项中规定这样一个时限，因为预期要达成协议的人即当事各方本身，如当事一方向法院提出请求，他们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就很清楚了。因此，委员会通过了目前形式的(b)项。

第(4)款

104. 有人指出, (c)项中使用的“指派机构”一词在示范法中还没有定义。委员会同意, 此词应由适当的措词取代, 因而该项应改为“(c)受当事各方委托执行指定仲裁员职责的第三方, 其中包括机构, 没有履行这一职责。”有人指出, 经过这一修改, 没有必要在第2条中列入关于“指派机构”这个词的定义。

第(5)款和有关法院职责的建议

105. 委员会通过了第(5)款。

106. 关于第(3)、(4)和第(5)款所规定的法院职责, 有一种意见是根据早先在讨论第2条(e)项所表示的关切而提出来的(见上文第42段)。据称, 第11条关于法院职责的规定, 特别是如果与示范法关于收到书面信件的规定一起来看, 可能被解释为排除了法院适用本国程序规则这一点, 而这种规则由于规定了需要有, 例如, 一定形式的通知或广告, 将有助于减少当事一方在预先不知道的情况下陷入仲裁程序的危险。委员会决定作如下澄清, 关于收到书面信件的那项规定不适用于法院程序或措施, 仅适用于仲裁程序本身, 其中包括由一当事方、一仲裁员或一指派机构进行的指派过程中的任何步骤。

107. 由于在讨论中就适用的领土范围及其可能的例外取得了一致意见(见上文第76—77段), 委员会认为, 是否在确定仲裁地点之前即应如第11条第(3)、(4)和第(5)款规定的, 能在指派过程中提供法院协助, 因为这决定着仲裁地点, 从而决定着本示范法在一个实施该法的国家里能不能普遍适用的问题。

108. 有一种意见认为, 示范法不需要包括这种规定, 因为难于找出一个可以接受的相关因素, 最重要的是, 由于当事各方既未商定仲裁地点又未商定指派机构这

样的情况很少出现，没有迫切的需要，而且还因为即使在这种罕见的情况下，可适用的现行法律连同一致的制度可有助于处理这种情况。

109. 然而大多数的意见是存在着实际的问题，示范法应规定这种协助，以便使及时作出反应的一当事方能够搞妥仲裁法庭的组成，从而有助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进行。至于哪一种应是相关因素，他们提出了如下的建议：(a)被告的营业地点，(b)申诉人的营业地点，(c)申诉人或被告的营业地点。

110. 委员会经审议后暂时商定，采用示范法的国家应在下列情况下提供第6条提到的该国法院的服务，按第11条的规定来指定仲裁员：被告在“该国”有营业地点，以及如可能，申诉人在“该国”有营业地点，但以被告的国家的法院不履行此种职责为条件。

111. 委员会在后来关于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的决定中，决定不把第11、13和14条的适用时间扩大到仲裁地点决定之前（该讨论在上文第79—81段中予以报告）。

* * *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12. 委员会审议的第12条案文如下：

“（1）某人被询是否可能就任仲裁员时，他应将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就任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始

可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1)款

113. 委员会通过第(1)款。

第(2)款

114. 有人注意到有时当事各方同意仲裁员必须在专业或行业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有人建议为了尊重当事方的自主权，示范法应在第(2)款中列入提到当事各方可能同意的提出异议的其他理由。虽然有人怀疑第12条是否有必要作这样的增添，但委员会决定采纳该建议，并要求由阿尔及利亚、印度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队草拟反映该决定的草案。

115. 委员会根据特设工作组的一项建议，通过了下列第12(2)条第一句的修改词句：“只有在出现对仲裁员是否公正和独立产生合理的怀疑或他不具备当事各方所同意的资格的情况下，才能对他提出异议。”

116. 发言者对第(2)款第一句“只有”一词各抒己见。一种意见认为，该词应删去，因为可能还有“公正性和独立性”词语所不能包括的提出异议的理由。作为举例，有人提出，无需对仲裁员的正直或公正提出异议，由于他们国家政府所奉行的政策，他的国籍问题就可能成为提出异议的充分理由。

117. 另一种意见是，“只有”一词是有用的，因为它排除了示范法所没涉及的其他提出异议的理由。据指出，在大多数属于上面举例范围内的那类案例中，周围的情况无论如何会使人有正当理由怀疑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118.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把第(2)款第一句解释为：即使没有“只有”一词，它也把提出异议的理由限制在示范法所规定的理由的范围内。但是为了使这一点

明确起见，某些赞成这一观念的与会者建议保留“只有”一词。

119. 委员会决定在第(2)款第一句中保留“只有”一词。同时，委员会指出，示范法这一条款所模仿的《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10(1)条的相应规定没有“只有”一词。但是，委员会认为，《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作为契约规则不能影响适用法律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提出异议的理由的适用性，而示范法最好才容许第(3)款所说的法院管制，特别是不交由某一机构或第三者来就所提出的异议

* * *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20. 委员会审议的第13条案文如下：

“ (1) 当事各方可以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自由地达成协议，但须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

“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以后发生者为准）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除非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根据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未能成立，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驳回所提出的异议的决定的通知后十五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该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其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121. 委员会在详细审议本条规定之前，就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法院管制是否合适展开了一般性讨论。 对此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122. 一种意见认为，第13(3)条所说的法院管制是不合适的，至少是应加限制的，以减少拖延战术的危险。 有人建议删除这一规定，从而排除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法院管制，或者大大限制这种规定的适用范围，例如，限适用于独任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被提出异议的这种罕见情况。 另有人建议，将第(1)款中“但须遵守本条第(3)款的规定”等字样改为“遵照该程序作出的决定应是终局性的”。 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要限于只有在当事各方未就提出异议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容许第(3)款所说的法院管制，特别是不交由某一机构或第三者来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还有人建议，让仲裁庭决定关于法院管制究竟是容许其立即实行还是只有待裁决作出之后才实行。 这一建议是作为对下述问题的一种可能解决办法提出的：根据第13条，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看来对是否辞职有充分理由，而这种辞职的结果会使指定该仲裁员的当事一方可能由于额外费用和迟延而受到不利影响。

123.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13(3)条未予法院干预以足够的重视，因为该条规定授权仲裁庭，其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顾正在等待法院就该异议作出决定。 有人支持这种意见说，如果法院后来支持该异议，则上述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就会造成时间和费用方面的不必要浪费。 至少，第13条应说明如果法院命令中止仲裁程序则仲裁庭不能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124. 但是，大多数的意见是要保留第13条所采用的办法，因为这一办法使需要防止阻碍或拖延战术与希望避免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和金钱这两者适当地结合起来了。

125.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通过了上述大多数的意见。

第(1)款

126. 委员会通过了这条规定。

第(2)款

127. 委员会没有通过要求在第(2)款中规定, 被提出异议但未辞职的独任仲裁员, 由于该异议而终止职务这一建议。

128. 委员会没有通过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不能参加仲裁庭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这一建议。

129. 有人指出, 第(2)款提出异议的程序适用于独任仲裁员, 也适用于对由多个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中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提出异议。独任仲裁员拒绝辞职就构成抵制这一异议, 根据第(3)款可以求助于法院。

130. 委员会通过了第(2)款, 条件是由委员会将某些起草的建议提交起草小组。

第(3)款

131. 委员会继而决定使第13条第(3)款与经过修改的第16条第(3)款(见下文第161段)相一致, 并将时限从十五天改为三十天。

132. 关于“该决定应为终局决定”这句话, 委员会同意这句措辞意指不能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这一理解可以通过适当的措辞予以说明。在这一修改的条件下, 委员会通过了第(3)款。

133. 委员会讨论了, 示范法是否应当规定在仲裁地点尚未确定以前就由法院协助履行第13(3)条中设想的职责。委员会同意, 示范法不能有效地授予一个国家的法院以国际权能, 使之排斥另一国的权能。示范法能够做到的是应用诸如被告或

申诉人的营业地点等相关因素来解释这些案例，从而使具体的国家可以根据第13(3)条所设想的情况提供法院协助。但是也指出，可能对这种协助的需要还不如在指定过程中需要的协助多，因为法院对提出异议的控制权，要么已在适用仲裁法中有了规定，要么一旦在该案例中应用示范法，可在根据第34条撤销仲裁程序时行使法院控制权。

134. 委员会在后来关于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的决定中，决定不把第11、13和14条的适用时间扩大到仲裁地点决定之前（该讨论在上文第79—81段中予以报告）。

* * *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35. 委员会审议的第14条案文如下：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136. 会议指出，跟第11和13条不同，第14条并未向当事各方明文提供在仲裁员未行事或不能行事的情况下商定一项程序的自由。不过，大家了解，这个条款的原意并不是不让当事各方变更会引起终止任命的那些理由，或委托第三者或一个机构就这种终止作出决定。

137. 关于本条所列终止的理由，大家提出了各种建议。一个建议是，删除“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这些词句，因为这是不必要的，而且在解释上是个潜在的困难来源。为了同《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相应条款（第13(2)条）保持协调，委员会未采纳这项建议。

138. 另一项建议是，更确切地说明“未行事”这些词句的含义是什么，比如加上“适当迅速而有效地”或“以适当迅速”等词句。对此作出的答复是，速度和效率的标准虽然是进行仲裁的重要准则，但不应使之显得好象是评估仲裁价值的绝对和主要标准。据指出，就第14条来说，效率标准特别不合适，因为这会为法院审查和评估仲裁庭的实质工作打开大门。适当速度被看作“未行事”一词固有时间因素的具体化。对于表达这个概念，没有那么多的保留态度。

139. 第14条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3(2)条中的措词相当，很多人表示支持保持第14条的措词不变，但委员会经审议后商定，用“以适当速度”这样一类词句来限定“未行事”这个说法。据理解，这一补充只是为了澄清案文，不应推断为使“未行事”这几个字具有了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措词的含义有所不同的含义。

140. 有人提议重新起草第14条，以期也包括第15条所列入的终止事例，而不改变这两条的实质。委员会委托由印度和坦桑尼亚代表组成的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编写第14条的草案。

141. 特设工作组建议第14条的修改案文如下：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执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适当迅速地〕行事，或者如果他为了任何原因而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他的任命即告终止。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142. 委员会中有人表示关注：建议的第14条新草案可能无意中改变了这个条款的实质。特别是仲裁员的任命由于他未行事而终止的时间不清楚。经过讨论，拒绝了这个提议而保留原来案文，但正如此前决定的，补充上“以适当速度”这样一些词句。

143. 委员会在后来关于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的决定中，决定不把第11、13和14条的适用时间扩大到仲裁地点决定之前（该讨论在上文第79—81段中予以报告）。

* * *

第14条之二

144. 委员会审议的第14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在第13条第(2)款或第14条所规定的情形下，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人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的事实，并不暗示承认第12条第(2)款或第14条所指的任何理由成立。”

145. 委员会通过了该条的实质部分。继尔由起草小组将该条并入第14条，作为新的第(2)款。

* * *

第15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146. 委员会审议的第15条的案文如下：

“因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的规定或因仲裁员由于其他原因而辞职或因当事人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而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或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应按照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协议。”

147. 委员会通过了将第15条中“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协议”这几个字删去的建议，因为这些词句可能造成困难。但是委员会的理解是，第11条承认的当事人一方原来指定一名仲裁员的自主权同样适用于指定替代仲裁员，因为第15条指的是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

148. 关于仲裁地点尚未确定的案件，有人指出，在应由申诉人指定替代仲裁员而申诉人未这样做的情况下，为第11条设想的规则（即被告营业地点所在国的法院的权限）可能不适于指定替代仲裁员。有人建议一个可能采用的解决办法是规定由未指定其仲裁员的当事一方的营业地点所在国的法院协助指定仲裁员，只有在该国的法院未提供这种协助时才设法由当事他方的营业地点所在国的法院来指定。但是，正如上文第111段所报告的，根据后来的一个决定，第11条的适用时间不扩大到仲裁地点决定以前。

* * *

第16条 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限

149. 委员会审议的第16条案文如下：

- “(1) 仲裁庭有权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其他合同条款以外的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在法律上导致仲裁条款的失效。
-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不能在此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应阻止该当事一方提出这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庭表示欲对声称越权的事情作出决定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推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均可准许待后提出抗辩。
-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或在裁决中，加以裁定。在这两种情形下，当事任何一方只有在诉请撤销裁决时，才可以对仲裁庭作出它有权管辖的裁定，提出异议。”

第(1)款

150. 委员会同意，使用“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等字样并不是要把仲裁庭的“权限—权限”限于当事一方提出异议的那些案件。因此当对仲裁庭

的管辖权包括对是否可以进行仲裁这一问题提出疑问或问题时，仲裁庭可以自行作出决定。

151. 对于第(1)款所授予仲裁庭的权力，有人关切地表示，对某些不授予仲裁员这种权力的国家或对那些不希望仲裁员就其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当事方来说，这些规定是不能接受的。有人对此回答说，本款所包含的原则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实施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不过，最终要由每一个国家在采纳本示范法时决定它是否愿意接受这一原则，如果接受的话，它还可以在条文中表明当事各方可以不授予这种权力或者限制这种权力。

152. 有人指出，英文“has the power to rule”(有权裁定)等字样的明显有力语气并没有在例如法文措辞“peut statuer”中反映出来。委员会在审议后决定在所有各种语文中都采用语气较弱的“可以裁定”的字样，而并不想要由此在实质内容上有异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1条第(1)款所使用的相应措辞。

153. 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上述修正的第(1)款。

第(2)款

154. 据称，第(2)款第3句太不确切，因为它提到仲裁庭表示欲对据称超越其权力范围的事情作出决定。有人指出，通常只有当对于这件事情作出了一项裁决时，才能明确是否具有这种意图。因此，有人建议用《1961年日内瓦公约》第5条第(1)款的一项规定来代替，即抗辩必须在进行仲裁程序期间一出现据称仲裁庭对之没有管辖权的问题后就提出。

155. 有人承认上述提议的案文比现有的案文更加确切，但也更加严格。例如，它将不仅包括仲裁庭自己表示这种意图的那些情况，如它要求获得或审查关于其权

力范围之外某一事情的证据；它还将包括当事一方在其书面或口头陈述中提出这种事情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另一方势必会立即根据上述提议的案文提出异议。有人担心，对国际商事仲裁不熟悉的当事各方可能不会意识到已经出现了一件超越仲裁庭管辖权的事情，也不会意识到他们必须立即提出异议。另外，有人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一直等到作出裁决时才确定适用的法律，从而确定对某些争议能否进行仲裁的限制，这就使得不可能在此以前提出抗辩。因此，不应该因为没有较早地提出抗辩而一概不准在撤销过程或承认和执行过程中提出抗辩。

156. 委员会在审议后通过了第(2)款，但对第三句作如下的修改：“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进行仲裁程序期间一出现据称仲裁庭对之没有管辖权的问题后就提出。”

第(3)款

157. 委员会通过了第(3)款的根本原则，即仲裁庭对其本身有无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限须服从法院管制。但是，对于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可向法院追诉，存在着意见分歧。

158. 一种意见认为，第(3)款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合适的，因为它仅允许在程序撤销方面以及还应在条文中加以明确的在承认和执行裁决方面进行法院管制。这一办法较即时法院管制可取，因为这样可防止当事一方为延迟或阻碍裁决程序的目的而加以滥用。

159.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3)款应作修改以授权仲裁庭允许向法院提出起诉，或以其他方式例如通过裁决形式作出裁定来允许进行即时法院管制。有人支持说，这种灵活性是可取的，因为这可使仲裁庭能够就每一具体案件评估究竟拖延战术的危险是否超过另一方面金钱和时间浪费的危险。关于这种可能的危险，建议提供某些或全

部保障措施以缩小其影响，这种保障措施在第13(3)条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法院管制方面已有设想，即期限短、决定为终局决定、有权自行决定继续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160.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允许当事各方立即向法院追诉，以便就仲裁庭管辖权的重要问题取得确定结论。为此目的提出了各种建议。有的建议采取第13(3)条的解决办法，从而允许对仲裁庭就其管辖权问题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定的每一案件进行即时法院管制。另有建议，如经当事一方请求，要求仲裁庭就其管辖权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定，此裁定须服从即时法院管制。还有建议重新采用前稿第17条草案原文。⁸ 据称，如果示范法中重新采用第17条草案，就可不必在第16(3)条中就同时法院管制问题采取会排斥仲裁庭自行处理权的呆板解决办法。

161.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不采用前稿第17条草案，但按第13(3)条所采取的办法在第16(3)条中规定即时法院管制。委员会在起草小组重新起草的条件下通过经修改的第16(3)条如下：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本条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或在裁决中，加以裁定。如果仲裁庭在初步裁定中确定其有管辖权，当事任何一方可以在收到该裁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就该事项作出决定，对该决定不得上诉；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

162. 委员会决定将第13(3)条与第16(3)条的这一修改文本一致起来，因而把第13(3)条规定的15天期限改为30天期限，并将“该决定为终局决定”一句改为“对该决定不得上诉”。

163. 有人提出，第16(3)条第二句未包括仲裁庭裁定其无管辖权的情况。因此，在第16(3)条与第5条一起的情况下，并不排除向法院追诉以就是否存在一项有效的仲裁

协议作出决定。据公认,仲裁庭作出其无管辖权的裁定,对其仲裁程序而言是终局性的,因为强迫仲裁员在作出其无管辖权的裁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是不合适的。

* * *

第18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164.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18条案文如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标的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165. 有人建议,由于没有清楚确定该规定的范围,同时鉴于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性临时措施使之在实际上作用有限,因此不应保留该规定。此外,如果事后证明该项临时措施没有正当理由,那么赋予仲裁庭的权力即可起着损害当事一方的作用。因此,如果保留该规定,则要用以下办法来减少其风险:即增加第二句所提到的担保措施的内容,使之不仅包括这种临时措施的费用,还要包括对当事一方可能产生的或预见到的损害。

166. 委员会在经过审议后,决定保留该条,因为在确认对仲裁庭的委任包括命令采取该措施的权力方面,该规定是有用的,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有关增加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一方或各方提供的担保的内容问题,委员会同意,一方面,在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方面,不能有任何限制的意思,另一方面要提到对当事一方的损害则不恰当,因为示范法不可能涉及有关可能产生的损害责任的依据或范围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采用普遍适用的措词,即说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当事方提供“适当的担保”。有人指出,这样修改并不能把“为此措施的费用

提供担保”的措辞解释为不包括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6(2)条所采用的，可能包括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保证金的内容。

167. 关于本规定所包括的临时措施的范围，据认为其中一项可能采取的措施是指在适当的情况下发出有关保护贸易秘密和专利情报的命令。

168. 有人注意到第18条所包括的临时措施的范围比第19条所设想的范围还要窄，而且第18条并不能管辖有关仲裁庭强制采取这类措施的问题。然而，有人认为这会使仲裁庭和法庭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冲突或者使之重叠。因此，有人建议应在示范法中为这种冲突提出一项解决办法，例如，赋予法庭作出决定的优先权。

169. 委员会经审议后同意在示范法中列入一项解决这类冲突的办法。有人说任何这种解决办法应由每个国家根据其有关法院的权限及其法院所作决定的法律效果的原则和法律来作出决定。有人注意到，就这方面而言，第9条本身并不会造成或加重这种冲突，因为它并没有规定在某一特定法律体系中法院是否采取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涉及哪些范围，而它只是表明这样的一项原则：即任何要求采取或允许采取这些临时措施的做法，如某项法律体系有规定的话，与当事各方同意在仲裁庭以外解决争端的事实并不矛盾。

* * *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70. 委员会审议的第19条案文如下：

- “ (1) 以遵守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
- “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 “ (3)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当事各方应获得平等待遇，并且各方应均有陈述其案情的充分机会。 ”

第(1)款

171. 对第(1)款提出了不同意义的两种建议。 一种建议是要在示范法中说明当事各方就程序达成协议的自由应贯穿整个程序过程。 另一种建议是在仲裁员接受其职责后允许当事各方确定程序规则，但须经各仲裁员同意。

172. 两种建议均未获得通过。 尽管目前的这项规定默示着当事各方始终有改变程序的权利，事实上仲裁员不可能被迫接受程序的改变，因为如果他们不愿意执行由当事各方一致同意的新程序，他们可以辞职。 有人指出，允许改变所要进行的程序这一时限，可由当事各方和仲裁员之间作出约定来解决。

第(2)款

173. 有一种意见认为, 由于在一些法律体系中, 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问题, 被认为是实体法的事情, 所以第(2)款第二句与第28条之间的关系便发生了问题。

174. 据理解, 第(2)款的目的是承认仲裁有斟酌处理的权限, 这不会受到选择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的影响。

175. 委员会通过第(2)款。

第(3)款

176. 委员会商定, 第(3)款中的这项规定构成适用于整个仲裁程序的基本原则, 因此, 该款应放在示范法第五章开头部分, 成为单独的第18条之二。在讨论第22条时暂时作了该决定(见下文第189—194段), 后来在讨论第19(3)条时确认了这一决定。

* * *

第20条 仲裁地点

177. 委员会审议的第20条案文如下:

“(1) 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地点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确定。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 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 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 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证词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178. 有人建议在第(1)款第二句末尾加上：“但应考虑到仲裁的环境包括当事各方的便利”。在支持这一建议时有人指出仲裁的地点有很大的实际重要意义，把当事各方的便利作为一个主要因素包括进去可以消除某些人的担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人的担心，即可能强迫他们接受不便利的地点。有人指出，其他国家也有这种担心。

179. 关于提出的措辞是否适宜，有分歧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增加词句不必要，因为其所表达的原则已包括在第19条第(3)款内。有人特别反对“包括当事各方的便利”一语。他们说只提仲裁员在确定仲裁地点时要考虑到某些情况是不全面的，因为其他因素，例如可适用的程序法的适合性，根据《1985年纽约公约》或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可取性，或是最后，一个国家是否采纳了示范法等因素至少具有同等重要性。会上还指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6条第(1)款规定在确定仲裁地点时仲裁员与仲裁的环境有关，但未提及当事各方的便利。这两个文本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不一致被认为是不可取的。

180. 但是占上风的意见是示范法应该提到当事各方的便利，把它作为国际商事仲裁中确定仲裁地点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同时大家也认为应把当事各方的便利理解为包括了上述有关适用的程序法以及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考虑在内。

181.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第20条。

* * *

第21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182. 委员会审议的第21条案文如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应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申请书之日开始。”

183. 提出的一项建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要使将争议提交仲裁的申请书具有同向法院申诉的申请书同样的法律效果。建议的第二部分将使在收到仲裁庭否决管辖权的裁定或收到撤销裁定的判决后一段短时期内开始向法院起诉的申诉人不受时效限期已经开始计算的抗辩的影响。

184. 有人提出,这个问题很重要。这一建议将提高国际商事仲裁的效力,使参加仲裁的申诉人得到相当于法院诉讼中原告享有的不受时效限期已开始计算的影响的那种保护。在一些法律体系中有所建议的这类规则,而另外许多法律体系则没有,因此在这方面加以统一是有益的。有人指出委员会制订的《1974年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期公约》的第14条第(1)款和第17条就达到了相似的结果。这些条款如下:

第14条

“(1) 遇当事双方约定提付仲裁的情形,时效期间应于当事人任何一方依仲裁协定所定方式依此种程序所适用的法律开始进行仲裁程序时停止计算。”

第17条

“(1)依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在时效期间内进行法律程序提出要求权,但此种法律程序终结时并未就要求权的是非曲直作成具有拘束的最后判决者,时效期间视为未中断。

“(2) 如果此种法律程序终结时时效期间业已届满或不到一年即将届满,债权人自法律程序终结之日起应另享有一年的期间。”

185. 但是,占上风的意见是示范法中不要包括有关提出的问题的条款,尽管大家承认这个问题存在,并且如能对这个问题找到一个统一的解决办法是受欢迎的。这一条款触及的问题被许多法律体系视为实体法的事项,因而被认为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时效限期在许多国家的许多不同法规中都能找到,在某些情况下,不同的国内法规对它有不同的规定。要对由于开始进行国际商事仲裁而对时效限期产生的影响订出一条特别规则,是件反常的事,而且会引起混乱。由于这些因素,要根据所提议的形式制订一项规则而又能为不同的法律体系所接受就需要对涉及的问题作

细致的研究，而本届会议由于缺乏时间，无法进行这一工作。

186. 主要是由于最后一个原因，委员会在经过审议后，决定不通过这一建议。但是，委员会同意应提请各国注意这一具有很大实际重要意义的问题，以便要求审议制订条款，这些条款应同已有的法律体系的原则和准则相符，使仲裁程序同这方面的法院程序一致起来。

187. 委员会没有通过在第21条中包括一项规则的建议，这一规则规定在由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中，仲裁程序自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开始。尽管这一建议得到某些支持，占上风的意见是，由于各个仲裁机构使用的规则极不一样，包括在某些规则中并不需要仲裁机构收到申请书，因此很难对这一问题采取一种做法。会上指出，由于第21条还要服从于当事各方相反的协议，要实现上述建议的意图，可象仲裁机构的标准规则中常见的那样，在仲裁规则中规定一项条款，大意是仲裁程序自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开始。

* * *

第22条 语文

188. 委员会审议的第22条案文如下:

“(1)当事各方可以就仲裁程序中将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自由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将予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明确规定,这种协议或决定应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听讯、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信件。

“(2)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证据均应附有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189. 委员会指出,决定仲裁程序使用一种或数种语文,既涉及原则问题,又涉及实际问题。第19条第(3)款规定的原则是,当事各方必须享有平等的待遇,各方必须有平等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同时委员会承认,由于口头程序的口译和书面文件的笔译的广泛性,仲裁的费用将增加,而且,如果有很多的笔译文件,程序的进行将延长。

190. 有这样的一个提议,即第22条应具体规定,如当事各方不能达成协议,应由仲裁庭根据第19条第(3)款来确定仲裁程序中将予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委员会不同意这个提议,认为它没有必要。由于同样的原因,委员会也不接受这一提议,该提议的目的是明确说明,当事一方有权以其自己的语文进行陈述,但该当事方应为译成程序中确定使用的语文作出安排。

191. 还有一个提议是,仲裁程序应以当事各方的语文进行,除非当事各方就一种语文达成协议,或仲裁庭根据当事各方明确授予的权限决定程序中使用的语文。支持这一提议者建议,如果不接受这个提议,并且如果仲裁庭决定把不是当事各方中一方的语文作为程序中使用的语文,那么示范法应规定,该当事一方应有权以其语文陈述其案情,口译和笔译的费用应成为程序的费用的一部分。然而会议不

接受这个提议，因为认为该提议过于僵硬，不能为实际上发生的多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会议认为，最好是留给仲裁庭来确定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因为仲裁庭在一切情况下都受第19条第(3)款约束。

192. 有人指出，第(2)款中的“译本”一词没有定义，因此提出译本应是正式核正的。该提议没有得到接受，因为译本如果普遍地需要核证，将不必要地增加程序的费用。

193. 有人指出，如果以一种以上的语文进行程序，但如果把文件只译成程序中使用的其中一种语文，这可能是合理的，并且也不会损害当事各方的利益。因此提出了这样的建议：第22条应明确规定，如果仲裁庭在以多种语文进行的仲裁中决定某一文件不必译成程序中使用的各种语文，这项决定本身将不违反示范法。委员会尽管认为第22条不禁止此种节省费用的作法，但将这个问题提交起草组，请它审查案文是否充分明确地表示了这个看法。

194. 委员会通过了第22条，但须由起草组按上一段所表示的意见进行审查。为了强调第19条第(3)款所体现的原则的根本性，并说明这些原则适用于仲裁程序的一切方面，委员会同意应把这一款以单独的一条陈述。

* * *

第23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95. 委员会审议的第23条案文如下：

- “(1) 申诉人应在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说明支持其申诉的种种事实、争论之点以及寻求的救济或补偿，而且申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当事各方可以将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他们的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或考虑到对当事他方的权利有不利影响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改。”

第(1)款

196. 委员会同意，第(1)款表明了当事各方不应废弃的仲裁程序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有关申诉书和答辩书的具体程序规则则应受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的制约。委员会指出第(1)款中所规定的程序与某些机构仲裁规则的程序并不完全一致。委员会决定通过在第一句的末尾加上“除非当事各方对这类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另行达成协议”等词句来区别第(1)款中所表示的原则的强制性和程序规则的非强制性。

197. 有人还指出，第(1)款第2句所用的“附于”一词可能会被理解为要求申诉书和答辩书一律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同意，这不是该词的本意，但将此问题提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2)款

198. 会议就仲裁庭是否有权允许修正申诉书或答辩书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应阻止当事各方修正其申诉书或答辩书，因为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会损害他们陈述其案情的权利。根据这种看法，在“答辩书”之后应用句号。由于认识到提出修正案过迟可能会导致仲裁程序的延误，有人便提出建议说，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宜办法是分摊程序的费用或就及时提出的问题或部分裁定中作出决定，同时推迟对剩余问题的解决。

199. 但是, 占上风的意见是, 仲裁庭在某些情况中应有权不允许对申诉书和答辩书进行修正。 就如何限定这一权力的范围发表了几种意见。 一种得到相当多的支持的意见认为, 第(2)款的全文应予保留, 因为它为应付仲裁程序中出现的延迟提供了适当的保证。 同时对合理的案情又规定可以灵活处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 “任何其他情况”这一说法过于含糊, 应予以删除或改成“任何其他有关的情况”。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 为了更精确起见, 只有删掉“对当事他方的权利有不利影响”这一说法, 因为所指的不利影响为何种不清楚。

200. 委员会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并决定删去“或考虑到对当事他方的权利有不利影响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

反 诉

201. 有人建议在第 23 条或别的适当地方补充一条规定, 即, 示范法有关申诉的任何条款在经过必要的修改之后将适用于反诉。 会议同意, 委员会在审议完示范法草案全文之后将审议这个问题。 其后关于反诉问题的决定在下文第 327 段中予以说明。

* * *

第 24 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202. 委员会审议的第 24 条案文如下:

“(1)除当事各方有相反协议外,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或者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程序。

“ (2)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仲裁庭可以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以便提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

“ (3)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进行检查的目的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 (4)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 仲裁庭可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 ”

第(1)和 2 款

203 . 委员会注意到第 24 条作为原则问题探讨了仲裁程序的方式问题,而没有涉及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方面。 例如,该条没有涉及仲裁庭得就仲裁程序的方式作出决定的时间点问题。 这意味着,仲裁庭在程序一开始时就可自由地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或者推迟对程序的方式作出决定,根据案情的发展采作出这类决定。 在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一般都会请当事各方就该问题表明其意见或可能的协议。 这一条也没有涉及,因此也就没有限制仲裁庭就口头审理的时间长短、在哪个阶段可进行口头审理以及仲裁程序是否将部分地根据口头审理,部分地根据文件来进行等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 委员会指出,这类程序性的决定是第19条,包括该条第(3)款,所规定的内容。

204 . 委员会一致认为,当事各方关于应进行口头审理的协议对仲裁庭是有约束力的。

205 . 至于当事各方关于不进行口头审理的协议是否也具有约束力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有一种意见认为,口头审理的权利具有根本性意义,因此当事各方不受其协议的约束,一方始终可要求进行口头审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当事各

方关于不进行口头审理的协议对当事各方是有约束力的，但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因此，仲裁庭应一方要求，有命令进行口头审理的斟酌处理权。然而，占上风的意见是，如果商定了排除口头审理，则对当事各方和仲裁庭都是有约束力的。不过，有人指出，第19条第(3)款要求应给予当事每方以充分的机会来陈述自己的案情，这在例外的情况下可作为举行口头审理的一项充分理由。根据理解，不能排除起先商定不开庭的当事各方后来修改其协议，因此应允许当事一方要求进行口头审理。

206. 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对仲裁程序的方式没有达成协议，那么一方如提出要求就有权进行口头审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第(2)款的法文本反映了这一意见，而根据该款的其他文本，仲裁庭对是否举行口头审理保留有斟酌处理权，即使当事一方提出了要求。

207.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如果未就仲裁程序的方式达成协议，而又没有哪一方要求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则可自由决定是否举行口头审理或是否根据文件和其他材料来进行仲裁。

208. 委员会将其决定的执行交给了起草小组。

209. 起草小组提出的第24条第(1)款第2句的内容如下：“然而，除非当事各方商定不开庭，如当事一方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有此要求，仲裁庭可以进行此种审理。”在审议这一句时有人问“在适当的阶段”指的是提出要求还是仲裁程序。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将这句话重新拟定如下：“然而，除非当事各方商定不开庭，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仲裁庭应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进行此种审理。”

第(3)款

210.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进行检查的目的”一语原意是要包括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第20(2)条所提及的文件，这一点应在草案中写明。在进行了这一项修改的前提下，第(3)款获得通过。

第(4)款

211. 委员会同意第(4)款第一句,即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文件,不论属于何种性质,应送交当事他方。然而,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第(4)款第二句中应明确规定,不必将仲裁庭编写或收集的研究材料之类的文件交给当事各方。请起草小组审议,是否应通过删去“或其他文件”一语来达到这一目的。

* * *

第25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212. 委员会审议的第25条案文如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诉书,仲裁程序应予终止;

“(b) 应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视为是承认了申诉人的申诉;

“(c) 当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213. 本委员会议定,第25条的案文应说明:如不履行责任的当事一方要避免第25条的后果,他应向仲裁庭表明其未按规定行事的充分原因。据认为,案文已充分表明:延误的充分原因必须存在于应采取行动的时间之前。但关于要向仲裁庭表明充分原因的时间点,据认为,尽管该条已说明,是否存在延误的充分原因

问题必须在仲裁庭就不履行责任的后果做出决定之前加以解决，但在案文中列入时间点的定义会有困难，而且对于仲裁庭评估延误原因和延长该当事方提交说明书或提供证据的期限的酌定权，会起不必要的干扰作用。

214. 有人建议，不应把(b)项解释为意味着：仲裁庭对于如何评估未按规定提交答辩书的原因没有酌定权，以及它不得从这种失误作出推论。委员会同意：应当用诸如“但他自己不对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作出处理……”等说法来在(b)项表明这一正确的解释。

215. 有人提议，如果未不履行责任的当事方提出要求，仲裁庭就有义务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从而在(c)项将仲裁庭的酌定权限制一下。委员会未采纳此提议，理由是：必须继续仲裁程序的义务，会被看作是限制仲裁庭在评估当事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是否有充分原因方面的酌定权。

216. 本委员会通过了第25条，但须交由起草小组对本条开头字句和(b)项进行修正。

*

*

*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17. 委员会审议的第26条案文如下：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

“(a) 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就仲裁庭将要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b) 要求当事一方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供他检查。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便当事各方有机会向他提出询问，并有机会派出专家证人就争论之点作证。”

218. 有人提议, 将第(1)款 开头字句修正为: “除非当事各方在指定仲裁员之前另有协议……”。一种意见认为这个提议可取, 因为对于要被请来当仲裁员的人来说, 仲裁庭是否被赋予召请专家鉴定的权力可能具有重大意义。仲裁员从一开始就应明白, 要他们据以进行工作的规则是什么。

219. 但根据大多数的意见, 当事各方总应有权决定: 仲裁庭不能自由指定专家。即便当事各方能信任由他们提名来解决其争议的仲裁员, 他们也许不信任仲裁庭拟指定的专家。而且, 指定专家会使仲裁费用超过他们所愿化费的数额。如果当事各方共同拒绝让仲裁庭指定专家这件事对仲裁员有此重要性, 那他们有辞职的自由。如果这种辞职可能会发生, 则可假定: 当事各方会仔细考虑其决定, 以及已经化在仲裁上的钱会白费的风险。由于第26条体现了通常不由法院或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英美判决法系和常有这种指定的大陆法系之间的折衷, 就不应扰乱这种折衷的平衡。

220. 删除“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字样的提议未被接受。

221. 委员会通过了第26条。

* * *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222. 委员会审议的第27条案文如下:

“ (1) 在本国境内进行或根据本法进行仲裁程序时, 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 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请求书中应具体说明:

“ (a)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的姓名和地址;

“ (b) 申诉和所寻求的救济的一般性质;

“ (c) 要获取的证据, 特别是:

“ (一) 将作为证人或专家证人接受听询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需要的证据的主要内容的陈述；

“ (二) 将要出示的任何文件或将要检查的财产的说明。

“ (2)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自己去获取证据或命令向仲裁庭直接提供证据，以执行上述请求。”

第(1)款

223. 委员会商定，遵照以前所作的总决定，本条的适用范围应局限在一定的领土范围之内。委员会决定删去“或根据本法”字样，但必须根据关于整个示范法领土适用范围的具体案文尚待作出的决定而要求进行的改动来作这种删改。

224. 随后，根据其关于通过第1条(1之二)的条文的决定(见上文第81段)，委员会决定删去“在本国境内进行”这几个字，它们是多余的，因为，除该条规定之外，整个示范法仅适用于在“本国境内”进行的仲裁程序。

225. 委员会还同意在仲裁程序中由国际协助获取证据的问题不应受示范法管辖。注意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研究是否可能为《从国外得到民商事案件证据的1970年海牙公约》草拟一份议定书，以扩大其适用范围使之包括仲裁程序，海牙会议将重视仲裁专家所提出的这一议定书是否可取的意见。

226. 委员会没有通过对第(1)款作如下限制的提案：即可以要求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而无需提及它是否是仲裁庭，或当事各方是否会向法院提出此要求。有人注意到现有的规定是仲裁庭可以要求法院协助的法律体系和当事一方可以要求法院协助的法律体系之间的折衷。而目前的案文规定只有仲裁庭或当事一方才可以要求协助，而后者只有在仲裁庭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协助。

227. 有人指出第(1)款只指出应向那个法院提出要求,但是这种要求要通过什么途径送达法院则要由当地程序来决定。 还有人指出采纳示范法的国家也许愿意把法院协助获取证据的职责授于法院或第6条所规定的主管法院,这一点应在起草时以适当文字表达出来。

228. 委员会决定删去第(1)款的第二句,包括(a)、(b)和(c)各项,理由是它们过于详细因此不必列入示范法。

229. 委员会没有通过关于增加一项新规定的提议,该提议的内容是:如当事一方掌握证据但拒绝听从呈示该证据的命令,则明确授权仲裁庭对此行为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解释。 有人建议,这种规定没有必要,因为按照第25(c)条规定仲裁庭已具有这种权力,对此,委员会没人反对。

第(3)款

230. 委员会决定在“执行上述请求”的辞语后面加上句号,把“自己去获取……提供证据”整句删去。 人们感到没有必要去指明法院应采取什么方式去执行这些请求。 此外,在某些国家,难以想象要求法院命令直接向仲裁庭提供证据。

* * *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规则

231. 委员会审议的第28条案文如下：

- “ (1) 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 除非另有表示, 否则规定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 “ (2)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 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 “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 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第(1)款和第(2)款

232. 在讨论第(1)款时, 委员会在示范法是否应承认当事各方有权使他们的法律关系从属于“法律规则”的问题上有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 示范法应承认当事各方有此权利, 因为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限制当事各方自由选择特定国家的法律是不合适的。 “法律规则”这一术语到目前为止只被一项国际公约和两项国家法律采用过, 这种意见虽然承认这个术语具有新奇和不确切的性质, 但也对它表示支持, 因为它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使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当事各方得以把他们的关系从属于他们认为最符合他们具体情况的那些法律规则。 例如, 这可以使他们选择不同的法律条款来处理他们关系的不同部分, 或是选择某一国家的除某些条款外的法律, 或是选择国际上制订的一项公约或类似法律文本中体现的规则, 即使该公约或文本

尚未生效或尚未在与当事各方或其交易有关的任何国家生效。 这种意见指出，至于进行仲裁的国家的利益，承认这种自由与允许指定在任何方面均与当事各方或其关系没有联系的一国的法律基本上并无不同。 此外，由于第28条第(3)款已允许当事各方授权仲裁庭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因此没有理由拒绝当事各方有权就比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仲裁所实行的规则更为肯定的法律规则达成协议。

233.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28条第(1)款应该只规定争议应根据当事各方选定的法律来作出决定。 这符合于许多有关仲裁的国际文本采用的解决办法（例如：1961年日内瓦公约、1966年联合国亚远经委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和调解准则、1976年国际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1975年国际商会规则）。 这一传统作法比“法律规则”这一新奇而含糊的概念提供了很大的肯定性，后者可能在实行中造成很大困难。 不宜于在供普遍应用的一项示范法中引进一个不为许多国家所知，也不可能为它们所接受的概念。 此外，会上还谈到为关系的不同部分选用不同的法律条款（所谓的分别处理）的权利即使在最传统的作法中也为大多数法律体系所承认。 如果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澄清的话，报告中可表示根据委员会的理解这一权利包括在当事各方有指定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的自由之中。

234. 根据这一讨论情况，委员会决定修正第(1)款的第一句为：“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对争议作出决定。”委员会同意这一写法能使当事各方规定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的各部分来指导他们关系的不同方面。 委员会还同意在报告中写明各国在实施示范法时有更广泛地解释“法律”一词的自由。 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当事各方可在其合同中商定采用尚未生效的国际公约中的那些规则。

235. 至于第(1)款的第二句, 委员会同意这条解释当事各方指定某一国的法律的规则是有用的。因为它明确规定, 除非在该协议中另外有所表示争议应按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按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来决定。

236. 在随后对第(2)款的讨论中, 对下面一点有分歧意见: 即是否应要求仲裁庭实施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需实施的实体法, 或是它可以直接决定它认为在特定案情中适合的可适用的法律。一种意见认为, 示范法应该规定用可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的决定来确定可适用的法律, 从而对仲裁庭提供指导。这种意见指出, 虽然根据示范法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 法院不能审查仲裁庭就法律冲突规则从而对可适用的实体法作出的决定, 但是第(2)款包含的规则带来的一个可取的后果是可以期望仲裁庭就它对选择法律冲突规则作出的决定说明理由。此外, 这一作法还使当事各方具有比由仲裁庭直接决定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的作法更大的可预见性和肯定性。

237. 另一种意见是, 要求仲裁庭先就现有的法律冲突规则作出决定, 以此来限制仲裁庭就可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作出决定的权力, 这样做是不恰当的。实际上仲裁庭并不一定要先就法律冲突规则作出决定, 而往往是通过更直接的手段就实体法作出决定。它认为, 国际商事仲裁的示范法不宜对根据许多法律体系承认的广泛的当事各方自主原则而发展起来的这类惯例置之不顾。此外, 要求先实施法律冲突规则是否比直接确定指导性法律提供更大的肯定性也是大可怀疑的, 因为, 一方面, 不同的法律体系往往有不同的法律冲突规则, 另一方面, 导致仲裁庭选择可适用的适当法律的理由往往同在法律冲突规则中使用的相关因素相似。这一意见还指出, 仲裁庭根据第(2)款享有的自由不应少于第(1)款给予当事各方的自由。

238. 鉴于在第(1)款和第(2)款上存在意见分歧, 有人建议删去第28条, 因为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无须涉及与争议实体有关的法律。而且, 由于示范法并未规定法院审查因为错误实施第28条而作出的裁决。它只能起到为仲裁庭提供指导原则

的作用。但是，委员会内要求保留第28条的意见得到广泛支持。他们指出，示范法如果缺少了有关可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的条款，那它就不完备，特别是鉴于示范法处理的是国际商事仲裁，而国际商事仲裁中如果少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则，就会引起含糊不清。

239. 委员会经过审议，决定撤销它以前关于第(1)款的决定，仍通过了原来第(1)款和第(2)款的案文。

第(3)款

240. 委员会通过了第(3)款的案文。

第28条新增加的一款

241. 委员会决定在第28条中加进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3条第(3)款为蓝本的一款，案文如下：“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契约的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习惯。”

授权第三者确定可适用法律的自由

242. 委员会回顾了有关第2条(c)项的一项建议，即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确定某一问题的自由并不扩大到确定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见上文，第40段）。委员会同意明确规定第2条(c)项不适用于第28条。

* * *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243. 委员会审议的第29条案文如下: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以其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可以授权首席仲裁员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244. 有人建议如果不能达到过半数,第29条应授权首席仲裁员来作出决定,就如他是独任仲裁员一样。委员会未采纳这一建议,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一建议可能会排斥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对作出决定发挥适当影响。委员会指出愿意采取这种解决办法的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此达成协议,因为这一规定是非强制性的。

245. 委员会决定在第29条第2句中表明,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决定程序问题的决定应是一致作出的决定。这一修改已提交起草小组,在提出这一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第29条。

246. 有人指出,示范法中有这样一个含意,即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否则仲裁员不一定要在同一地点才能作出决定。

* * *

第30条 和解

247. 委员会审议的第30条案文如下: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 (2) 根据和解协议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作出, 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 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效力。 ”

248. 有人建议在第 (1) 款中删去“而仲裁庭并无异议”一语。 在支持这一建议时有人说, 如果当事各方想以裁决的形式来实现和解, 使其可作为《1958 年纽约公约》或其他可适用程序所规定的一项裁决来加以执行, 仲裁庭不应表示不同意。

249. 有的代表在回答时说应区分当事各方有权因和解而终止仲裁程序与有权将其和解作为一项裁决而记录在案这两种情况。 据指出, 不应强迫仲裁员在当事各方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上签字, 因为这种和解协议的条款在例外的情况下可能与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公共政策, 包括公正和正义等基本概念相抵触。 此外, 即使将这些词语删去, 仲裁员如相当强烈地认为他们不应以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在案, 则他们可能会辞职。 经过讨论后, 该提案未得到通过。

250. 另一项提案是, 要求将和解作为裁决记录在案的请求只需由当事一方提出。 委员会在审议后一致认为, 当事双方必须有共同的愿望将和解作为裁决加以记录, 但是正式请求只需由其中一方提出。

* * *

第 31 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251. 委员会审议的第 31 条案文如下: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 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 仲裁庭全体成员过半数签字即可, 但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字说明原因。

“(2) 裁决应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不要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根据第30条的规定按和解协议条件作出的裁决。

“(3) 裁决应写明裁决日期和按照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作出的。

“(4) 裁决作出后，经各仲裁员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署的裁决书应送给当事各方各一份。”

第(1)和第(2)款

252. 第(1)和第(2)款得到通过。

第(3)款

253. 对所提出的将第(3)款第二句改为“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和该日期作出的”一项提案发表了各种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修正案是可取的，因为它将使第二句与第一句一致起来。此外，在若干不同的情况下，裁决的日期会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一项裁决可能会通过邮寄分发给仲裁员供其签字，因此可能会难以知道裁决的日期。唯一可以肯定的日期是裁决书上的日期，即使该日期是一个假定的日期。

254.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将裁决书上写明的地点视为是裁决的地点与将裁决书上写明的日期视为是裁决的日期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前者是一种不可反驳的推定，以确保裁决与仲裁地之间的领土联系。后者肯定是可驳回的，因为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可能有理由说裁决日期要比实际作出裁决的日期早或晚。

255. 委员会在讨论后未通过该提案。

裁决开始具有约束力的日期

256. 有人认为, 根据示范法第36条第(1)款(a)项(v)目以及《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e)项, 如果裁决还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裁决, 而第35条第(1)款在谈到裁决的约束性时也未规定什么时候裁决开始具有约束力。根据这一种意见, 有人建议示范法应对这一时间作出规定。委员会审议了就一项可能的规定所提出的以下三种不同方案: 仲裁裁决开始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日期为: (a)作出裁决之日, (b)裁决交给当事各方之日, 或(c)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限到期之日。

257. 普遍赞成这样的意见, 即作出这样一条规定是有用的, 虽然有人怀疑是否必要。在这方面, 代表们提出, 根据第34条第(3)款, 撤销程序已规定, 提出申请一方收到裁决之日为三个月期限开始之日, 在三个月后不得提出撤销的申请。对裁决应在哪一日期开始具有约束力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以往的讨论表明, 要依靠裁决书上写明的日期或裁决日期都是有困难的。关于一方或双方收到裁决通知之日, 代表们介绍了在仲裁所产生的各种实际情况下要确定这一日期的困难。此外, 也很难设想光是因为当事各方在不同日期收到裁决通知, 因此裁决就可在不同日期开始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258. 委员会在讨论后未通过该提案。

定案

259. 有人建议在第31条中增加一项条款, 规定按第31条所规定的形式作出的裁决具有定案的效力。委员会虽然对当事各方都受裁决的约束这一总的原则没有异议, 但没有通过该提案, 因为代表们认为定案一词含义复杂, 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可能含有不同的应用。

*

*

*

第32条 程序的终止

260. 委员会审议的第32条案文如下：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当事各方的协议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的命令予以终止。

“(2) 仲裁庭

“(a) 在申诉人撤回其申诉时，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除非申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益的；

“(b) 当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时，可以发出终止命令。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但须以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为准。”

261. 委员会决定将当事各方协议这一提法从第(1)款移至第(2)款，以表明这一种协议是仲裁庭下令终止仲裁程序的根据。

262. 人们表示关心的是，第(2)款(a)项有可能对申诉人不利，因为他可能被迫继续参与仲裁程序，尽管他有充分理由撤回其申诉。在回答时，有人说，这项规定是公平的，因为这使仲裁庭能克服某一具体案件中出现的这类担心，而且在适当情况下能克服申诉人可能担心申诉人会在诉讼后期撤回申诉，然后迫使申诉人参加其他诉讼的问题。

263. 委员会同意第(2)款(b)项应更明确说明其意图是应作出判断进行仲裁是否不必要或不适宜，但是当仲裁庭认定继续进行仲裁不必要或不适宜时，它得下令终止仲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第(2)款(b)项中的“不宜”一词可被看成是给仲裁庭以太多的斟酌权，应将其改为意思更确切的词，如“不能”。

264. 委员会通过了第32条, 但将上述修改意见交给起草小组。

*

*

*

第33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以及追加裁决

265. 委员会审议的第33条案文如下: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

“(a) 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b) 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某一部分做出解释。

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任何类型的错误。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要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 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要求正当, 仲裁庭应在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4) 仲裁庭可以于必要时将根据本条第(1)或第(2)款作出的改正、解释或追加裁决的期限, 予以延长。

“(5) 第3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266. 对删去第(1)款(b)项的建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 该项规定允许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裁决的具体一点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释, 这可能使当事各方在要求解释的借口下挑起新的程序, 或为输方利用, 作为骚扰仲裁庭的办法。在可能提出要求解释的那段时间, 直到仲裁庭对裁决作出解释时为止, 裁决的终定性

已受到干扰，并且发生了关于同输方的撤销程序或赢方的执行程序的相互关系的一些问题。

267. 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不允许规定某种程序，由仲裁庭对裁决作解释，那太僵硬了。书面裁决所用的语文可能不是裁决起草人的母语，这样便增加了含混不清的可能性。如果裁决太含混不清，便可能难于实施。

268. 对该项规定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建议。有的建议，由于“解释”一词的含义有重新审查该争议的意思，权力太大，可由“澄清”代替“解释”一词。也有这样的建议；可允许只对裁决的动机作出解释，但不对处置部分作解释。另外有一种建议是，只能在当事双方要求解释的条件下才应允许仲裁庭对裁决作解释。

269. 委员会经讨论之后决定，只有在当事双方取得这样的协议的条件下才可要求解释。

270. 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建议：在第(3)款中的“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要求正当”这些话，也应加入第(1)款。

271. 委员会认为，除了必须把该要求通知另一方外，不需要为解释程序指明任何其他程序性的细节。委员会指出，第19条第(3)款，特别是如果这一款改为单独的一条，将为保证当事各方程序的规律性和公正性提供基础。

* * *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方式

272. 委员会审议的第34条案文如下: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所作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当事一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或

“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一)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二) 该裁决或其中所包括的任何决定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33条提出了要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要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273. 委员会一致认为，示范法应管制仲裁裁决的撤销，并决定保留符合第34条精神的条款。

第1款

274. 委员会通过了第(1)款的基本原则，规定对仲裁裁决只有一种唯一的追诉方式。据理解，申请撤销是唯一的方式，这是指它是积极反对裁决的唯一手段。不排除一方在他方发起的程序中通过申请拒绝承认或执行来为自己辩护。

275. 有一种意见认为，“向法院追诉”一语太含糊，加上诸如“主管仲裁事务的”之类的词会使其更加确切。

276. 关于方括号内的词“〔在本国领土内〕〔根据本法〕”，代表们指出，这些词涉及到适用的领土范围问题，委员会在先前已对之讨论过(见上文第72—81段)。根据明显占上风的意见，委员会一致认为，执行示范法的有关国家的法院有权撤销在其领土内作出的裁决。委员会同意在以后某一阶段决定什么时候来审议关于示范法适用的领土范围的一项一般性规定的最后措词、在第34条中是否应规定领土方面的限制或一般性规定是否已足够了等问题。后来，由于通过了第1条(1之二)，其中载有

一条关于示范法领土的适用范围的总规定(见上文,第81段),委员会遂决定没有必要在第34条提出领土限制问题。委员会指出,采用所谓的严格的领土标准并不排除当事各方选择仲裁地点以外的一国的程序法,但所选的条款不得与仲裁地点所执行的示范法的约束性条款相抵触。

第(2)款

对限制性理由清单的关注

277. 人们表示关切,根据第(2)款撤销裁决的理由清单限制性太大,不能包括一切理应撤销的程序不公正的案例。为了举例说明这一点,人们问道,第34条第(2)款,更具体地说是(a)项(二)目和(四)目以及第19条第(3)款或(b)项(二)目中规定的那些理由,是否包括了下述案例:1. 裁决的基础已被证明或承认是伪证;2. 裁决是通过贿赂仲裁员或败诉一方的证人而获得的;3. 仲裁员承认裁决可能有错,而这种错误也不在第33条第(1)款(a)项内;4. 发现了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通过充分的努力所未能发现的新证据,它表明,虽然仲裁员没有错误,但裁决是完全错误的。有人提议,除非委员会同意由第(2)款含这种严重的程序不公正的案例并在会议报告和对最后文本的评论中明确反映这一谅解,否则应该使用恰当的措辞来更改这一规定,以包含这些案例。

278. 另外的一个建议是希望使理由清单成为不是无所不包的,从而能在今后包括委员会所不能预见的重要案例。

279. 委员会把对上述关切和建议的审议推迟到它研究了第(2)款规定的理由之后进行。在后来的审议中对比作了详尽的讨论(见下文,第297-301段)。讨论的情况以及工作组的审议表明,对现有案文是否消除了这一关注或在多大程度上消除了这一关注,以及对是否应该增加一些字句来解决这一问题,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一种观点认为,上述罗列的案例中所提出的理由,并非全部而只有一部分能证明撤销裁决是正当的。

280. 关于该项规定的第一个理由, 有人认为, 从《1958年纽约公约》的第5条第(1)款(a)项中摘取的这一措辞在两方面不能令人满意。第一, 提及“当事各方”是不妥当的, 因为只要一方缺乏达成仲裁协议的能力就足够了。第二,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的措辞不恰当, 因为这一措辞看来包含了一条实际上要么不全面要么会造成误解的法律冲突规则, 因为人们可能把这一规则理解为是指当事各方的国籍、户口或住宅法的。因此, 有人提议将第一个理由的措辞按照如下精神加以更改: “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缺乏缔结这样一项协议的能力。”

281. 作为对这个提议的答复, 有人指出, 偏离《1958年纽约公约》和谐如《1969年日内瓦公约》等有关仲裁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和危险的。它之所以是不必要的, 是因为这一原来的措辞并未导致很大的困难或矛盾, 更没有在普遍的范围内导致不同于拟议中的澄清所要作的解释。这种偏离是危险的, 因为它可能由于不同的措辞而在一个应用统一的方法处理的问题上导致截然不同的解释。

282. 经过商议, 委员会决定通过这一提议。有人提出, 就第34条来说, 与《1958年纽约公约》取得协调的需要不象在第36条那样强烈。

283. 关于(a)项(一)目中规定的第二个理由, 有人提出一项提议, 以“或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措辞取代“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 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 则根据本国法律, 上述协议是无效的”字样。人们指出, 摘自《1958年纽约公约》的最后一措辞所包含的法律冲突规则是不合适的, 因为它宣布, 若当事各方未对法律作出选择, 则仲裁地点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但是, 仲裁地点不一定与争议的标的有关联。允许该国的法律来决定具有全球影响的问题是毫无道理的, 这种影响将是根据示范法第36条第(1)款(a)项(五)目或《1958年纽约公约》的第5条第(1)款进行撤销的影响。有人还指出, 这种结果将与根据主要

合同的法律来决定问题的现代潮流发出抵触。

284. 有人回答说,最好保留目前的文本,这不仅是因为它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措辞,还因为这一规则从实质上说是十分合理的。人们指出,该项规则承认当事方的自主权。鉴于某些司法体系实施诉讼地法,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将仲裁地点作为次要的标准是有益的,因为它向当事各方提供了某种程度的肯定性,而拟议中的办法却缺乏这一点。对于是否确实存在着根据主要合同的法律来确定仲裁协议有效性问题的潮流,人们抱有怀疑。

285.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未通过此项提议。因此,(a)(一)项便以其原来的形式获得通过,但须对其第一条理由按下述精神予以修改:“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缺乏缔结这样一项协议的能力”。

(a)项(二)目

286. 关于当事一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的理由,有人建议应将这一措辞与第19条第(3)款的措辞一致起来。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但将其实行的时间推迟至就第19条第(3)款作出决定之后。

287. 在这方面,有人提出,这种一致,加上第19条第(3)款中所载的第二条原则列入,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消除上面对第(2)款中所载的各项理由的限制性清单所表示的关切(见上文277段)。(但另见下文第302段)。

(a)项(三)目

288. 在讨论这一项时,有人提议应在这一条或第16条中澄清一个问题,即,未根据第16条第(2)款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抗辩的当事方在撤销程序中将不得依靠

此类异议。有人注意到，这类排除或弃权问题同样出现在第34条第(2)(a)款，尤其是(a)(一)项所列的其他理由方面。人们认识到，未提出这类抗辩并不能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具有弃权的效力，尤其是当根据(2)(b)项提出的抗辩是下面这种情况时：有关的争执具有非仲裁性，或有关的裁定与公共政策发生冲突。

289. 委员会决定不进行旨在制定一项包括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和细节的全面规定的深入讨论。会议同意不对案文作任何修改，而将此问题留待采纳示范法的各国进行解释以及可能的具体规定。

(a)项(四)目

290. 就此项中所列的标准而言，一般的理解是，优先考虑的是当事各方的协议。但是，当有关协议与“本法”的强制性条款发生冲突时，或当有关各方面未就有争议的程序问题达成协议时，“本法”的各项规定，不论是否是强制性的，就成了有关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据以衡量的标准。委员会要求起草小组审议目前此项的措辞是否的确表达了这一理解。

(b)项(一)目

291. 与会者就这一条款是否适宜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应予以删除，因为它规定，就仲裁的可能性而言，裁决作出的所在国的法律是适用的。这一解决方法是不适宜的，因为仲裁地点也许与各当事方之间的交易或其争议的标的没有丝毫关系。这一解决办法就第34条而言不能接受，因为撤销裁决的决定具有涉及所有人的效力。

292.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规定应予以保留，而无需这条或任何其他一条法律冲突规则。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说，尽管有关规定中所列的法律冲突规则不合适，

但是仍应保留不可仲裁性的规定，以作为撤销的理由。有人注意到，如果将整个(b)(一)项删除的话，在某些法律体系中，仲裁可能性的问题将会（根据(a)(一)项）被视为一个关系到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另有一些人将会根据(b)(二)项视之为“本国”公共政策问题。

293.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此规定目前的形式应予以保留。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说，若将整条规定或法律冲突规则删除的话，将会损害这一重要问题所需要的预见性和肯定性。有人提到，实际上，当事各方可以通过选择一个合适的仲裁地点从而是管辖的法律来达到这一目的。

294.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采纳了后一种观点，并决定保持该规定的目前形式。

(b)项(二)目

295. 有人建议删去这项规定，因为“公共政策”一词太含混不清；而且它不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尽管它在第36条中可能是适当的。

296. 在讨论“公共政策”一词中，人们理解，此词并不等同于一国的政治立场或国际政策，而包含着司法的基本观念和原则。然而，他们指出，在一些英美法司法中，此词可解释为不包括程序性司法的观念，但在大陆法传统的法律体系中，由于受到法文“公共秩序”概念的启示，认为包括了程序性司法的原则。他们说，由于这种解释上的分歧，可能引起了前面表示过的那种关注，即第(2)款所列的理由不包括程序性不公正的一切严重事例（见上文第277段）。

297. 委员会经审议后商定，应保留这项规定，但须删去“或其中所包括的任何决定”这些多余的话。据了解，1958年《纽约公约》和其他许多条约用了“公共政策”一词，此词在实质和程序方面包括了法律和司法的基本原则。因此，

如受贿、行贿或欺诈以及类似严重案情这类事例均构成撤销的理由。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不应解释为排除了与所作出裁决的方式有关的事例或事件。

对扩大第(2)款范围的建议

298. 委员会在审查了第(2)款中所列的理由之后，继续审议了上述对于所列理由有限而表示过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上文第277-278段）。委员会商定，所列举的理由应保持其专属性，以达到可靠的目的。

299. 因此，在审议是否应增加任何理由时，人们对是否需要增加理由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在(a)项(二)目再加上一些措词，以便包括严重背离程序基本原则的事例。另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规定另一种方法，应为一些情况规定比第34条第(3)款中所规定的更加长远的时间，因为象欺诈或伪证这类情况已严重地影响了裁决。

300. 还有一意见认为，鉴于委员会就(b)项(二)目中所规定的理由已取得一致的谅解，没有必要再作任何增加。在答复这种建议——这个建议允许有较长的时间来按发生欺诈的理由，即仅事后发现伪证的理由，申请撤销一项裁决——时，认为，这种延长时间的办法是与国际仲裁关系中需要迅速地并终定地解决争议背道而驰的。

301. 本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将第19条第(3)款的案文写进(a)项(二)目。

302. 关于委员会继而就将第19条第(3)款的规定作为单独的第18条之二（见上文第176段）移到示范法第五章的开头处所作的决定，委员会改变了将第19条第(3)款的案文列入(a)项(二)目中的决定，并恢复了由工作组所拟定的(a)项(二)目的案文。恢复(a)项(二)目的原因是第34条和36条相一致被认为比使第34条和第18条之二相一致更为重要。然而，委员会表示理解，尽管第18条之二和第34条第(2)款(a)项(二)目的案

文之间随后出现了差别，任何对第18条之二的违反会根据第34条第(2)款(a)项(二)目、(四)目或(b)项构成撤销有关裁决的理由，因此早就消除了导致建议修正(a)项(二)目的关注。

303. 据了解，按第(2)款中列举的任何一条理由，不论这种理由是否已严重影响了裁决，均可撤销该裁决。

第(3)款

304. 委员会没有接受下列建议：第(3)款中规定的时间须受当事各方另有相反的协议的限制。委员会通过了目前形式的第(3)款。

第(4)款

305. 这一段是否适宜，意见很分歧。一种意见是，该款应予删去，因为它所涉及的程序很少实际意义，而且只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才有。此外，特别是在有关法院和仲裁庭的关系以及在反致的案例中仲裁庭可能行使的职能的范围方面，这一款的规定模糊不清。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要保留该款，就要把它限制在可以补救的缺点上，而不要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是应该就法庭所需采取的步骤制订出指导原则。

306. 但是占上风的意见是，应该保留该款。仅仅因为不清楚所有法律体系中将裁决发回仲裁庭的程序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把它从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排除出去的当然理由，因为这一款对国际商事仲裁应该是有用和有益的。为支持这一论点，有人指出，这一程序如法院认为恰当，能使仲裁庭纠正某些缺点，这些缺点如不纠正，必然会导致撤销裁决。此外，第(4)款的一般措辞是有利的，因为它为法院和仲裁

庭提供了充分灵活性，能满足特殊案件的需要。

307. 委员会未采纳 关于删去要求该款的 反致程序必须由当事一方提出要求的建议。 在经过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该款目前的案文。

*

*

*

308. 与会者对示范法是否应当列入关于承认和执行国内裁决和外国裁决的条款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删除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章节草案。鉴于已有诸如《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这样有许多国家加入的多边条约,在示范法中保留涉及外国裁决的条款是不妥当的。据称,应当请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但是一个决定不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是不大可能采纳第35和36条所规定的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则。有人指出,对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的那些国家来说,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那些条款已不必要。此外,在示范法中列入这些条款会使人们对许多成员国在对等问题上有保留权力的效力产生怀疑,并可能在实施该公约时造成其他困难。再则,在示范法中保留关于执行国内裁决的条款带来了与第34条关于撤销的条款是否协调的问题。至少在某些国家,这些条款是不必要的,因为现行的法律把国内裁决与当地法院的判决一视同仁,认为这种裁决本身就意味着应该予以执行。

309. 但是,大多数与会者的意见是保留涉及国内裁决和外国裁决的那些条款。他们指出,存在着《1958年纽约公约》,许多国家加入了该公约,而且该公约的实施情况总的来说令人满意,所有这些并不能构成删除关于承认和执行这一章节草案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有许多国家,实际上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都还没有批准或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其中有些国家可能出于宪法上或其他原因感到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相比较更易于采纳作为示范法一部分的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条款。一部有关仲裁的示范法,如果缺少关于象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这样重要内容的条款,就会不完整。对于那些《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来说,本章节草案可以起到补充作用,为非常规裁决提供一套方法,而又不影响该公约的实施。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正如示范法第1条第(1)款所示,示范法须遵守任何这样的条约:任何采用示范法的国家可以认为这种条约含有某些例如以对等原则为基础的限制;第

35和36条是几乎仿效《1958年纽约公约》的条款拟订出来的。另外，不管哪个国家是起源国，统一处理所有裁决这种想法有助于开展国际商事仲裁。

310.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在示范法中保留关于不论在何国境内，所作出的裁决都应予以承认和执行这一章。有人指出，实际上最好请联合国大会建议尚未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的那些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这是与上述决定相符的。

* * *

第35条 承认和执行

311. 委员会审议的第35条案文如下：

- “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在本条和第36条规定的限制下予以执行。
- “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无误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无误的文本。 *
- “ (3) 向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提交、登记或保管仲裁书，不是在本国承认或执行该裁决的先决条件。

“ * 本款所列的条件是想订出一个最高标准。因此，如果一国保留了即使是比较简单的条件，也不致于与示范法所要取得的协调一致相对抗。”

第(1)款

312. 有人注意到第35和36条的适用范围与1958年《纽约公约》有不一致之处，对裁决的分类与该公约也不相同，即使对在国外所作的裁决，第35条和36条也只涉及根据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的裁决问题。不言而喻，这并不意味着作出裁决的所在国为了引用这些规定来执行裁决必须采用示范法。

313. 有人注意到第35(1)条并没有确定裁决开始具有约束力的具体时间。有关在外国作出裁决问题，则应按照第36(1)(a)(v)条所作规定，由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或由按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来答复这一问题。有关关于在一国作出裁决并根据第35条规定谋求在该国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问题，后来在第31条的范围内进行了讨论（见上文，第256-258段）。

314. 委员会通过该款。

第(2)款

315. 委员会通过该款。

第(3)款

316. 有代表建议，关于裁决是否应归档、登记或保存的问题，应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还有代表建议，如果一个国家要求对裁决进行登记，但是又要执行那些未进行登记的裁决，这样做会自相矛盾。

317. 委员会删去该款。

* * *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318. 委员会审议的第36案文如下: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a)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 如果该当事一方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一) 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 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欠缺行为能力, 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 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 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 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或

“(二) 未将仲裁员的指派或仲裁程序适当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 或该当事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自己的案情; 或

“(三) 裁决涉及不是提交仲裁的条件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端, 或裁决中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 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 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 或并无这种协议, 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 或

“(五)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 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 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 或

“(b) 如经法院认定:

“(一) 按照本国法律, 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或

“(二)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五)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要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319. 委员会拒绝了下列建议：应使第36条只适用于不在本国而在外国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委员会认为，应确认保留第八章关于适用于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这个总的决策。

第(1)款

320. 有人提出意见认为，第36条应解释为，如果法院认为仲裁庭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或侵犯了向其申请承认或执行的该法院的专属管辖权，而进行了仲裁程序，则法院不应承认裁决。有人认为，鉴于委员会对第1条第(2)款(c)项已有决定，即如当事各方已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是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即为国际仲裁，那么这个问题可能更加重要了。

321. 委员会通过了这个提议，以修改第36条第(1)款(a)项第(一)目，使它符合以前在第34条第(2)款(a)项(一)目所作的修改。这个修改涉及把“当事各方”改为“当事一方”；把“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所指的欠缺行为能力”改为“缺乏缔结这一类协议的行为能力”。委员会通过这个建议的目的是保持第34条和第36条案文的一致。然而委员会明确表示，这个修改并不引起第36条第(1)款(a)项(一)目与1958年纽约公约中相应规定的差别。

322. 委员会决定把第(1)款(a)项(二)目中的“仲裁员的指派”改为“一名仲裁员的指派”。据理解，在不止一名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未适当地通知指派其中的任何一位仲裁员，就构成撤消裁决的理由。

323 . 有人建议删去(b) 项 (二) 目, 因为在一些英美法司法中“公共政策”一词可能被解释为不包括程序性司法的观念。然而委员会根据它在有关第34条第(2)款(b) 项 (二) 目中表示的同一谅解, 同意应保留这一目(见上文, 第296—297段)。

324 . 通过第(1)款, 但按以上意见修改。

第(2)款

325 . 委员会通过了该款。

* * *

D . 对其他问题的讨论

条款标题

326 . 委员会决定保留作为第1条标题附录上的注释, 以便向示范法的接受国通报委员会所达成的谅解, 即条款标题仅供参考, 不应用于解释的目的。

反 诉

327 . 委员会回顾了 in 审议第23条时提出的增加一项新规定的建议, 这个新规定是, 示范法中提及申诉的任何规定, 在细节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后, 都适用于反诉(见上文, 第201段)。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国的代表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决定在第2条中增加一段新的(f)项:

“(f)本法的规定除第25条(a)项和第32条(2)款(a)项外, 提到申诉时也适用于

反诉，提到答辩时，也适用于对这种反诉的答辩。”

举证责任

328 . 有人建议，示范法应明确规定，每一当事方都有提供证明赖以支持其申诉或答辩的事实的责任。有人在支持这一建议时指出，如无这种说明，某些当事方就不会作出努力，某些仲裁庭就可能把它们的作用误认为是调查性的。委员会决定不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有人在支持这一决定时指出，举证责任的某些方面可能被认为是实体法的问题，因此应遵守第28条的规定；而且，这样的条款会毫无必要地与第19条总的原则发生抵触。根据第19条，应由当事各方，然后才由仲裁庭来决定程序规则。但是，人们认为，当事一方对支持其申诉或答辩的事实的依赖，要求该当事一方证明这一事实，这是一条公认的原则。

证人的证据

329 .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即在示范法中规定，证人的证据也可以用他们签字的书面证词的形式提出，因为，如果示范法消除了对这一节省费用、有时是唯一可能获得证人证据的方式的疑虑的话，将是很有益的。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一建议，因为据认为，最好将建议的这类细节问题留待第19条的总原则来解决。

第35条和36条的对等执行

330 . 有人建议，在第35条或第35条的注释中列入一项说明，仿效《1958

年纽约公约》的例子。第35条和36条在承认和实施外国仲裁庭裁决方面必须遵守对等条件。但是，有人在回答这一建议时指出，对等的概念在一个公约中可能是适合的，但由示范法加以统一则是不可取的。有人还指出，由于对等的规定必须详细说明所指的是何种对等，并且难以就解决问题的统一做法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最好让通过示范法的各国自己制定对等的规定。委员会经审议后，采纳了这样的观点，即虽然不应促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使用领土的联系，但是，任何国家，凡希望关于承认或实行外国裁决的执行必须遵守对等要求的，应该在其立法中表达这种要求，具体说明具备的基础或相关因素以及它所使用的方法。

E. 审议起草小组的条款草案

331. 委员会在审议了示范法草案的各个条款后，将这些条款提交给起草小组，以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并进行修订，以确保案文本身以及各种语言文本之间的一致。

F. 通过示范法

332. 委员会在审议了由起草小组在1985年6月21日第333次会议上修订过的示范法草案文本后，决定通过列入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贸易法委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33. 委员会请联大建议各国在制订或修改它们的法律时审议示范法，以适应国际商事仲裁的目前需要并请求秘书长将示范法文本连同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准备工作文件一起分送各国政府、仲裁机构和诸如商会等有关的机构。

第三章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⁹

3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4年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编制的、载于文件A/CN.9/221中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关于其今后的行动方针，委员会决定应进一步进行工作以改进该公约草案，并将这项工作委托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¹⁰

335. 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和讨论情况，“也参照委员会那届会议上未讨论的、载于文件A/CN.9/248和A/CN.9/249/Add.1中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意见，修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

336.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于1985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261)。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在解决主要有争议问题（即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伪造的背书的影响和以单纯交付方式或背书方式转让票据的人的责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下述要求是合理的，即要求工作组应完成主要有争议问题的审议工作和尽可能完成余下问题的审议工作，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适合其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形式的公约草案。

337. 不过，鉴于工作组也许在计划于1985年12月9日至20日举行的一届会议上没有足够的时间以这样一种形式重新草拟该草案，委员会也同意，工作组可以于1986年2月或3月再举行一届会议，或通过其他适当手段来完成任务。

338. 有人建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工作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被邀参加）将编制好的公约草案时，不要重新审查已经过充分讨论的问题，除非重新审查有明显的实质性理由。

B.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¹²

339. 1982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考虑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产生的几个法律问题（A/CN.9/221）。根据这些法律问题，报告建议，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当编制有关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产生的法律问题的指南。报告建议，该指南应旨在向编制有关特定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度的规则的立法者和律师提供指导。

340. 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并要求秘书处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开始编制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¹³ 法律指南草案的某些章节已提交1984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以普遍征求意见。¹⁴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了载有法律指南余下的章节草案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266和Add.1和2）。

341. 委员会认为，鉴于在这一迅速发展的活动领域里目前还没有有关的法律，法律指南草案特别重要。有人指出，法律指南草案和有关计算机记录的法律担保的报告（A/CN.9/265）间有密切的联系。有人建议，法律指南的最后文本应包括有关证据问题的章节。

342.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长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法律指南草案，以提交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四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业合同¹⁵

343. 委员会收到了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59 和 A/CN.9/262)。该报告叙述了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的报告的章节草案 (A/CN.9/WG.V/WP.11/Add.4-5, A/CN.9/WG.V/WP.13 和 Add.1-6 和 A/CN.9/WG.V/WP.15 和 Add.1-10) 为基础进行的审议。

344. 委员会还收到题为“在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秘书处说明 (A/CN.9/268)。秘书处的说明指出, 鉴于法律指南的工作已到收尾阶段, 秘书处一直重视加强法律指南的价值, 办法是与建造工厂有密切关系的部分都编写附件。该说明通知本委员会,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召开的会议上 (1985年2月6日至13日) 曾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考虑编写一份法律指南附件, 以应付在工业合同方面出现的合资经营的法律问题。它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自然资源方面使用特许权或其他协定。秘书处已初步考虑编写与建造工厂有关的投标和采办方面的附件。有关法律指南所作的工作表明, 对涉及投标和采办的问题进行比法律指南本身更加详细的检查可能更有价值。该说明指出秘书处欲向下届委员会提出报告, 提出如何加强法律指南价值的建议。

34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并对工作组从事该项工作所表现的高效率表示赞赏。委员会要求工作组继续以高效率进行工作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4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建造工厂合同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秘书处说明。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欲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出报告, 提出如何加强法律指南价值的建议, 办法是为此编写某些附件。有人指出, 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时, 应考虑到秘书处说明所援引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提建议。

第五章

运输终点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¹⁶

347. 委员会1983年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运输终点站经营人赔偿责任这个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指定一个工作组草拟关于这个问题的统一规则。¹⁷ 委员会1984年第十七届会议决定由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进行这项工作。¹⁸ 该工作组于1984年12月3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开始就该议题进行工作。

348.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60)。该报告阐述了工作组就草拟运输终点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统一规则的工作方法和这方面产生的问题所进行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决定。

349. 委员会对迄至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赞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工作组迅速地继续开展工作。鉴于工作组要求的秘书处研究报告对下一届会议尤为重要,因此要求秘书处用充分的时间编制好文件,使各代表团在下一届会议开始前能够审议这些文件。

第六章

工作的协调

A. 各项活动的一般性协调¹⁹

350. 委员会秘书口头报告了过去一年中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协调活动。他指出1984年12月13日联大第39/82号决议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协调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复的努力和促进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效率、连贯性和一致性”。他报告说，指定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已经为联合国内外的各国际组织所承认，它们经常要求委员会和它的秘书处在这一领域中起领导作用。

351.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委员会的会议和它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所反映的，其他许多国际组织参加了这些会议。委员会认识到，通过它们参加会议，它们就为制订委员会自己的工作方案提供了它们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认识到，这些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是协调它们和委员会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形式。

352.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和其他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组织之间继续保持联系，要求秘书处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加强这些联系。

353. 会议指出，秘书处准备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与最近于1981年和1983年提交的报告相似，是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在一般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概况。此外，还准备提交一份关于其他组织目前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报告。

B. 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²⁰

354. 本委员会曾在1982年的第十五届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包含对电子处理资金划拨中产生的某些法律问题的讨论的报告。²¹ 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 该报告的结论说: “这个问题对于国际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来说特别重要, 同时也是国际贸易各方面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 因此, 希望取得普遍的解决办法。”²² 根据这个报告, 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向以后某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一般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报告。²³

355. 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曾决定将在国际贸易中采用自动数据处理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这个课题作为工作方案的一个优先项目。²⁴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的一份报告(A/CN.9/265)。

356. 作为该报告准备工作之一部分, 秘书处曾编写了一份关于使用计算机识读数据作为法院诉讼中的证据问题的调查表。 与此同时, 同本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海关合作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关于计算机识读形式的货物申报单对于各海关当局来说是否可接受, 以及随后在法院诉讼中使用这种申报单问题的调查表。 在编写该报告时, 使用了这些答复中所包含的资料。

357. 报告得出的结论是, 从全球来看, 在使用计算机中储存的数据作为诉讼中的证据方面, 存在的问题不象预计的那么多。 几乎所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 看来都有至少足以准许使用计算机记录作为证据, 并准许法院作出确定对这些数据或文件给予适当评价所需要的鉴定的法律规则。

358. 该报告谈到, 对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之间长途通信存在的一个较严重困难, 是由于单证要签字或单证要采用书面形式等一些规定。

委员会中的讨论情况

359.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执行第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将在国际贸易中采用自动数据处理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这个课题作为工作方案的一个优先项目的决定方面所编写的这第一份报告。报告中的资料和对问题的分析会有助于各国审查其涉及使用计算机及其他自动数据处理形式问题的法律规则。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是秘书处同对该课题感兴趣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编写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同活跃在这个领域的这些以及其他组织合作。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秘书处将向第十九届会议就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决定

360. 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通过下列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贸易的许多方面以及在行政事务上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做法即将坚定不移，

还注意到根据采用自动数据处理以前以书面形式编制国际贸易文件的情况而制定的法律规则可能会妨碍自动数据处理的采用，因为这些规则会导致法律上的不安全或在本来有理由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场合下阻碍自动数据处理的有效使用，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所作努力，以克服这些法律规则给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所造成的障碍，

同时认为没有必要统一关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算机记录的证据规则，因为经验表明，应用于书面单证制度的证据规则的重大差别迄今为止并未

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明显的损害，

还认为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情况的发展正在使一些法律体系宜于修改现有的法律规则来适应这种发展，但同时要适当注意到需要鼓励采用与书面形式的文件同样可靠或更为可靠的那类自动数据处理办法，

1. 建议各国政府：

- (a) 审查涉及使用电算机记录作为诉讼举证的法律规则，以便消除对其使用所造成的不必要的障碍，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技术的发展，并为法院提供适当的办法来评价这些记录中的数据可靠性；
- (b) 审查关于某些贸易方面的交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文件要用书面形式的法律规定，不管这种书面形式是能否执行的一个条件，还是该项交易或单证是否有效的一个条件，以期酌情允许把该项交易或文件以电算机识读形式记录下来或予以发送；
- (c) 审查关于以亲笔签字或其他书面办法认证与贸易有关的文件的规定，以期酌情允许使用电子处理认证办法；
- (d) 审查关于提交给政府的文件需用书面形式并亲笔签字的法律规定，以期酌情允许以计算机识读形式向购置了必要设备并建立了必要程序的那些行政部门提交此类文件；

2. 建议制订同贸易有关的法律案文的国际组织在通过这类案文时考虑到本建议，并酌情考虑根据本建议修改现有法律案文。

C. 其他组织在转让技术领域

中目前进行的活动²⁵

361. 委员会在1981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选择国际贸易法的一个具体方面进行详细的审议，作为其关于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

进行的各项活动的经常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目前在技术转让的法律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A/CN.9/26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报告。

第七章

培训与援助²⁶

362. 委员会于1984年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同意应该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和特别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予以加强。²⁷ 有人强调指出,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商人非常有益。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时所采取的做法。

363. 联大于1984年12月3日就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通过了第39/82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并重申委员会举办区域性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必要性。联大也对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组织这些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机构表示赞赏,并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委员会秘书处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为此筹措资金。

36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培训与援助的报告(A/CN.9/270),其中介绍了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和联大各项决定所采取的措施。报告特别提到秘书处与举办若干区域讨论会的关系。澳大利亚司法部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次亚太区域贸易法讨论会(1984年11月22日至27日,澳大利亚堪培拉)。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也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一些主要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由杜布罗夫尼克的大学间研究生研究中心组织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特别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的区域讨论会(1985年3月11日至23日,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波哥大商会、伊比利亚美洲商会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贸易法的区域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3日,哥伦比亚波哥大)。

365. 该报告指出,除了上述会议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好几次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座谈会和讨论会。秘书处希望能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继续保持联系,以期在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方面与它们协作。

366. 委员会普遍同意,应继续举办关于一般国际贸易法和特别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予以加强。与会者指出,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和政府官员来说十分有用。讨论中有人指出,秘书处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的经费如果能够得到保证。将会有利于开展培训和援助方面的活动。有人建议在适当时候争取为这种活动获得经常预算拨款。还有人指出,再次结合委员会年会组织了两次关于委员会活动的讨论会,应当努力,结合未来的年会继续组织这种讨论会。

367. 委员会对协助秘书处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为此筹集资金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深切的赞赏。委员会还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核准秘书处在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时所采取的总方针。

368. 一些与会者发了言,就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提出了建议。古巴代表说,计划将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于1987年在哈瓦那举办一次专门讨论国际贸易法的讨论会。建议与秘书处协商该讨论会拟将讨论的议题和具体的组织工作。开罗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代表确认将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于1986年1月在开罗举办一次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区域讨论会。该代表邀请所有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这次讨论会。肯尼亚代表说,正在考虑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内罗毕举办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和委员会活动的座谈会。该座谈会可能定于1986年举行。澳大利亚代表说,计划将在1988年结合澳大利亚二百周年的庆祝活动举办一次与1984年举办的亚太区域贸易法讨论会类似的贸易法讨论会。

第八章

各公约的现状²⁸

369. 委员会审议了由于自己的工作而签订的各项公约的现状。这些公约有：《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年）（以下简称“时效公约”）；《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以下简称“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以下简称“维也纳销售公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阐述这些公约在签字、批准和加入方面现状的一份说明（A/CN.9/271）。

370. 有几个代表团报告了自己的国家在批准《维也纳销售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明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将批准这一公约以便使其生效。委员会秘书在谈到这种可喜的趋势时指出，就他所知有许多《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海牙，1964年）（“1964年海牙公约”）缔约国正在等待《维也纳公约》的生效，这样《1964年海牙公约》缔约国就可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退出该公约而加入《维也纳销售公约》。

第九章

联大的有关决议、今后的工作和其他事项²⁹

A. 联大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3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大1984年12月13日对有关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9/82号决议。

B.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72. 会议决定, 本委员会将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在纽约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十九届会议。会议注意到, 第十九届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将是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会上并表示了如下的意见: 委员会应当竭力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其《公约》草案的工作。

C. 工作组届会

373. 会议决定,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将于1985年12月9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 而如果需要增加一次届会, 以便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以适当的形式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话, 则将于1986年2月或3月在纽约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374. 会议决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1986年1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

375. 会议决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将于1986年3月17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八届会议。

D. 分发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案文及其统一解释的决定

376.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1983年)和第十七届(1984年)会议上曾提出建议,应当寻求办法以分发与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司法决定和仲裁决定。³⁰ 在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会议上,还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一议题的文件。³¹

37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CN.9/267),它讨论了收集和分发与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决定的可能途径,以及促进统一解释这些案文的各种措施。该报告指出,目前由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办法和措施可能还为时过早,并建议说,委员会似宜考虑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生效之后再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事项推迟到今后适当的届会上审议。

378. 关于这个议题,委员会秘书指出,根据委员会以前赋予贸易法委会秘书处的授权³²,秘书处正在编写一本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书,包括讨论委员会的沿革、任务、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以及讨论工作组从事的专题。这本书将转载由委员会通过的各种法律案文,还将附有贸易法委会所有文件的全面清单。

注

- ¹ 根据联大第2205 (XXI) 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目前的成员中, 19个是1979年11月9日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的(第34/308号决定), 17个是1982年11月15日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选举的(第37/308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 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的成员将在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² 1985年6月3日和4日第305和308次会议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 委员会会有三个副主席, 这样加上主席和报告员, 联大第2205 (XXI)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一段所列的五组国家里, 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7216号), 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V.I), 第二部分, 一, A, 第14段))。
- ³ 委员会在1985年6月3日至21日的第305至33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CN.9/SR.305-333。
-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6/17), 第70段。
- ⁵ 这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文件A/CN.9/216、A/CN.9/232、A/CN.9/233、A/CN.9/245和A/CN.9/246。
- ⁶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载于文件A/CN.9/246的附件。
- 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9/17), 第101段。
- ⁸ 第17条草案经工作组最近一届会议删除(A/CN.9/246, 第52-56段)其原文如下:

第17条 同时法院管制

“(1) [尽管有第16条规定] 当事一方可〔于任何时候〕请第6条所规定的法院就是否存在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作出决定, [如果仲裁程序已经开

始，〕并可请法院就仲裁庭〔对提交给它的争议〕是否有管辖权作出决定。

(2) 在等待法院就上述问题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除非法院命令中止仲裁程序〕。”

⁹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9日第3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¹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88段。

¹¹ 关于主要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问题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21—82段。

¹²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8日的第32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¹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¹⁴ 这些章节草案见于文件A/CN.9/250/Add.1-4。

¹⁵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9日第3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¹⁶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9日第3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¹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15段。

¹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13段。

¹⁹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8日第32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²⁰ 本委员会在1985年6月18日的第32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²¹ 文件A/CN.9/221(以及Corr.1，仅有法文本)。

²² 同上，第81段。

²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²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36段。

²⁵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8日的第32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²⁶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9日第3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²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41段。

- ²⁸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8日的第32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 ²⁹ 委员会在1985年6月18日和19日的第328次和3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 ³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37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55段。
- ³¹ 第四次会议简要记录(A/C.6/39/SR.4),第28段。
- ³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142、143段。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5年6月21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但须服从在本国与其他任何一国或多国之间有效力的任何协定。

(2) 本法之规定,除第8、9、35及36条外,只适用于仲裁地点在本国领土内的情况。

(3) 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 条文标题仅供索引,不作解释条文之用。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载运。

-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 (一)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 (二)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或
- (c) 当事各方明确地同意, 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 (4) 为了第(3)款的目的:
 - (a) 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 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 (b) 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 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 (5) 本法不得影响规定某些争议不可以交付仲裁或只有根据非本法规定的规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国其他任何法律。

第 2 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为了本法的目的:

- (a) “仲裁”是指无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
-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 (c) “法院”是指一国司法系统的一个机构或机关;
- (d) 本法的规定, 除第 8 条外, 允许当事各方自由确定某一问题时, 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 (包括机构) 作出这种确定的权利;
- (e)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各方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 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到当事各方的一项协议时, 这种协议包括该协议内所提到的任何仲裁规则;

- (f) 本法的规定, 除第 25 条(a)项和第 32 条(2)款(a)项外, 提到申诉时, 也适用于反诉, 提到答辩时, 也适用于对这种反诉的答辩。

第 3 条 收到书面信件

-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 (a) 任何书面信件, 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 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 或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 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 (b) 信件应被视为已于以上述方式投递之日收到。

- (2)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法院诉讼程序中的信件。

第 4 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 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过分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事情提出异议, 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5 条 法院干预的限度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 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预, 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第 6 条 履行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或其他机构

第 11 条第(3)和第(4)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和第 34 条第(2)款所指的

职责应由……………〔实施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具体指明履行这些职责的一个法院或一个以上的法院或其他有权力的机构。〕履行。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在他们之间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上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字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讯手段中，或在申诉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当事一方声称有协议而当事他方不否认，即为书面协议。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一项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如果该合同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该合同的一部分的话。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1) 向法院提起仲裁协议标的的诉讼时，如当事一方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时候要求仲裁，法院应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在本条第(1)款提及的诉讼已提起时，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作出裁决，同时等待法院对该问题的判决。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内，当事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和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的人数。
- (2) 如未作此确定，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作为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达成协议，但须服从本条第(4)和第(5)款的规定。

(3)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a)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一方未在收到当事他方提出这样做的要求三十天内指定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当事一方请求，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

当事一方请求，应由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指定。

(4) 如果，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指定程序，

(a) 当事一方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或

(b) 当事各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或

(c) 第三者，包括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交托给它的任何职责，

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协议订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就本条第(3)或第(4)款交托给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的事情所作出的决定，不容上诉。该法院或其他机构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各方协议的仲裁员需要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可能确保能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而且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指定一名所属国籍与当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 某人被询有关他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事情时，他应将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或他不具备当事各方商定的资格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才可以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达成协议，但须服从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他得知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除非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否则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根据本条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未能成立，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驳回所提出的异议的决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该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不过分迟延地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如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

(2) 如果按照本条或第13条第(2)款的规定，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这并不暗示接受本条或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第15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因根据第13条或第14条的规定或因仲裁员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辞职或因当事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而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应按照原来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16条 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1) 仲裁庭可以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其他合同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在法律上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得阻止该当事一方提出这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提出越权的事情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推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均可准许待后提出抗辩。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本条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裁定或在裁决中裁定。如果仲裁庭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裁定它有管辖权，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收到裁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要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在等待对这种要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第17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的标的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提供有关此种措施的适当的担保。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8条 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

应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应给予当事每一方充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服从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第20条 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确定，要照顾到案件的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方便。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 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 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第 21 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 于应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

第 22 条 语文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规定, 这种协议或确定应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开庭、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证据附具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第 23 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 在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 申诉人应申述支持其申诉的种种事实、争论之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应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 除非当事各方对这种申述和答辩所要求的项目另有协议。当事各方可以随同他们的申诉书和答辩书提交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 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改动。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当事各方有任何相反协议外，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以便提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或者是否应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然而，除非当事各方商定不开庭，仲裁庭应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审理，如果当事一方如此要求的话。

(2)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3) 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仲裁庭可能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

第25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 (a) 申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诉书，仲裁庭应终止程序；
- (b) 应诉人不按照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本身视为是认可了申诉人的申诉；
- (c) 当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26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

- (a) 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就仲裁庭要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 (b) 可以要求当事一方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供他检验。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向他提出问题并派出专家证人就争论之点作证。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该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执行上述请求。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表明，否则规定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2)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4)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的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习惯。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由其全体成员的多数作出。但是，如果有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全体成员的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第30条 和解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和解解决争议，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2) 根据和解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照第31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第31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字即可，但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字说明原因。

(2) 裁决应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不要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根据第30条的规定按和解条件作出的裁决。

(3) 裁决应写明其日期和按照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作出的。

(4) 裁决作出后，经各仲裁员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字的裁决书应送给当事各方各一份。

第32条 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的命令予以终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况下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a) 申诉人撤回其申诉，除非应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的；

(b) 当事各方同意终止程序；

(c) 仲裁庭认定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但须服从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

第33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追加裁决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

(a) 当事一方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b) 如果当事各方有此协议，当事一方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一部分做出解释。

如果仲裁庭认为此种请求合理，它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类型的任何错误。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在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4) 如果必要，仲裁庭可以将根据本条第(1)或第(3)款作出的改正、解释或追加裁决的期限，予以延长。

(5) 第3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的追诉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一) 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或

(三) 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一) 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二) 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33条提出了请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请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35条 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但须服从本条和第36条的规定。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的文本。***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a)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如果该当事一方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一) 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或

(三) 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或

*** 本款所列的条件是想订出一个最高标准。因此，如果一国保留了即使是更为简单的条件，也不致于与示范法所要取得的协调一致相对抗。

(五)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或

(b) 如经法院认定：

(一) 根据本国的法律，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二)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五)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附件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一般性文件

A/CN.9/258	临时议程
A/CN.9/25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84年9月10日至20日, 维也纳)
A/CN.9/260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84年12月3日至20日, 维也纳)
A/CN.9/261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5年1月7日至18日, 纽约)
A/CN.9/26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85年4月8日至19日, 纽约)
A/CN.9/263	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A/CN.9/263/Add.1	同上, 增编
A/CN.9/263/Add.2	同上, 增编
A/CN.9/263/Add.3	同上, 增编(在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地提供了文件的法文原文本)
A/CN.9/264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的分析性评注

A/CN.9/265

A/CN.9/266

A/CN.9/266/Add.1

A/CN.9/266/Add.2

A/CN.9/267

A/CN.9/268

A/CN.9/269

A/CN.9/270

A/CN.9/271

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

同上, 增编

同上, 增编

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决定以及
统一对这些文本的解释

在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工
作

技术转让的法律方面: 目前联合国系统内
各国际组织的活动情况

培训与援助

公约的现状

B. 限制性文件

A/CN.9/XVIII/CRP.1

A/CN.9/XVIII/CRP.2 和

Add.1-19

A/CN.9/XVIII/CRP.3

A/CN.9/XVIII/CRP.4

A/CN.9/XVIII/CRP.5

A/CN.9/XVIII/CRP.6

A/CN.9/XVIII/CRP.7

A/CN.9/XVIII/CRP.8

A/CN.9/XVIII/CRP.9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
作报告草稿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保加利亚和美国代表的提案

秘书处的提案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A/CN.9/XVIII/CRP.10	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A/CN.9/XVIII/CRP.11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A/CN.9/XVIII/CRP.12	秘书处的提案
A/CN.9/XVIII/CRP.1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海牙国际私 法会议观察员的提案
A/CN.9/XVIII/CRP.14 和 Add.1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条文草案
A/CN.9/XVIII/CRP.15	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C. 资料性文件

A/CN.9/XVIII/INF.1	与会者初步名单
A/CN.9/XVIII/INF.1/Rev.1	与会者名单